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4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目錄

<u>會議議程</u>	5
<u>本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u>	7
報告案一	
<u>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u>	17
報告案二	
<u>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u>	37
討論案	
<u>組織體刑事責任</u>	8 1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4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16：00-16：0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8 分鐘 (報告 3 分鐘、 討論 5 分鐘)	16：05-16：13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 討論 8 分鐘)	16：13-16：28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組織體刑事責任」 提案委員：林委員志潔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 討論 8 分鐘)	16：28-16：43
肆、臨時動議	7 分鐘	16：43-16：50
伍、主席裁示	10 分鐘	16：50-17：00
陸、散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丁詩穎

出（列）席人員：

沈副召集人榮津、羅委員秉成、李委員孟諺、李委員聖傑、陳委員荔彤、廖委員興中、林委員志潔、許委員福生、徐委員國勇、吳委員釗燮（田次長中光代）、嚴委員德發（陳次長曉明代）、蘇委員建榮、潘委員文忠、蔡委員清祥（兼執行長）、王委員美花、林委員佳龍（黃主任秘書荷婷代）、施委員能傑、龔委員明鑫、吳委員澤成、黃委員天牧、陳委員耀祥、朱主計長澤民、呂局長文忠、鄭署長銘謙、蔡副局長麗玲、翁參議玉麟、王處長立群、邱代理處長兆平、林主任委員秀蓮、譚處長宗保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

清廉本是施政根本，廉政更與國家競爭力、國際形象密切相關，為吸引國際投資、增加招商吸引力之關鍵元素。國家清廉程度愈高，代表投資環境愈好。近年來外商紛紛加碼投資臺灣，即看好臺灣民主開放、法制公開透明，為完善且穩定之投資環境，在臺灣投資，只要依循相關規定，清清楚楚、開大門走大路，無須倚靠不正當手段做生意，由我國公私部門一起精進，反貪腐、反洗錢，世界都會看見。

蔡英文總統相當重視國家行政與政治環境清廉，總統上任以來，大力要求須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制定及執行廉政政策。近年來，一再獲得亮眼成績，如今（109）年 1 月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CPI）」，臺灣在 180 國排名第 28 名，創下 18 年來最好

成績，顯示國際社會對臺灣廉政建設之肯定；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去（108）年發布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臺灣獲得最高評等之「一般追蹤名單」，41 個會員國僅 5 國獲此等級，臺灣列為其中之一，相當不容易，也讓國際看見臺灣致力於反洗錢，以及創造廉能環境、接軌國際之努力及決心。

臺灣廉政環境有所進步，惟仍須強化諸多面向，包括今天討論之「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以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等議題，政府均須重視。

今天撥冗出席會議之外聘委員，皆為廉政方面之博學鴻儒，請多多指教，以下進入議程，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有關繼續追蹤4案，其中第1案至第3案涉及修法部分，請內政部及法務部通盤檢討各界意見，持續研提修正草案；第4案則請相關部會全力支援國防部參與評鑑。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政府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務必加快、加大執行，無論在發包或其他制度與運作方面，請各部會善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提高重大採購透明度，同時強化外部監督參與機制，降低外界疑慮，確保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

責任」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人兩個月前於院會聽取「公司治理3.0」報告，特別指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由強化董事會職能、深化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等5大主軸，全力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請金管會持續督導所屬，包含證交所、櫃買中心，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三)近年來由於政府努力、國人支持，臺灣確實於國際形象、國家競爭力與國際清廉印象指數等，獲得重大進展及佳績，請相關部會加強改進該管業務，並促使立法周延，共同努力讓臺灣繼續向上提升。
- (四)現今社會仍可見公司經營相關不法情事，肇因於過去積習、法制尚未完備，顯示政府仍有努力空間，由商鞅變法「徙木立信」案例可見，政府只要拿出辦法，宵小之徒、牟取暴利者即有所警惕，請各部會加強完備法令；另法網恢恢、徒法不足以自行，也請執法者拿出辦法與效率。
- (五)去(108)年5月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惟因屆期不連續，尚未完成立法，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立法時也請考慮周詳，取其利、避其害。
- (六)另請金管會及公股銀行務必加強監督，不僅法令應完備、執行有效率，也應著重文化塑造及改變，請主管部會要求各公司強化人員在職教育，形成公司難以成弊之氛圍。在法制設計上，不僅只銀行，可能法人、公司、仲介等相關單位也應予課責，可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請相關部會拿出辦法，讓臺灣快速向上提升。

參、討論事項：

法務部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法務部依期中報告規劃期程，持續推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無)

報告案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許委員福生：

- (一) 有關會議資料第37頁，提及「108年廉政民意調查」5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係以「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及「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兩者所占比例最高，因此，須加快腳步積極推動企業誠信，以及公司員工廉潔教育。
- (二) 另「揭弊者保護法」須儘速立法，始能提供揭弊者足夠保護。

林委員志潔：

- (一) 臺灣有關「組織體的究責」部分與國際有所脫鉤，長期忽略組織體之刑事責任，須儘速加強。如近期聯電與美國司法部之營業秘密訴訟案件，即以公司為被告與法院認罪協商。
- (二) 目前我國國安五法，如「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無任何組織體之刑事責任，如此將造成法遵及廉政成本外部化。
- (三) 若臺灣具有組織體之刑事責任，組織體為避免受罰，即會承擔法律遵循之責任；反之，企業易有僥倖心理而推責於自然人，爰建議無論反貪腐、洗錢防制、資本市場、經濟秩序、公共安全衛生等各重要領域，應特別加強組織體之究責。

黃委員天牧：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向為金管會努力目標，金管會與法務部每年舉辦多場座談會，邀請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參加，並由法務部及金管會進行相關宣導及課程講授。

蔡委員清祥：

- (一) 有關企業誠信部分，法務部與其他各部會共同辦理諸多場次之企業誠信論壇，未來將持續辦理並交換意見。
- (二) 「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程，去(108)年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未完成立法，法務部今(109)年重新將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並已向立法院黨團說明，未來將列為優先法案，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 (三) 另組織體刑事責任議題，將影響我國整體刑法架構，對於法人之刑事責任，法務部將蒐集國外立法例研究辦理。

羅政務委員秉成：

- (一) 行政院業已審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再與立法院黨團進行說明後，應可儘速提行政院院會，行政院將接續完成。
- (二) 有關法人刑事責任議題，涉及我國企業法人責任，除罰金刑外，是否得以其他刑罰種類為之及該如何執行，且其他特別刑法是否可併同增修相關條文，因各國法制不同，應進行完整可行性評估。
- (三) 經濟部近期已撰擬我國首部「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有關法人刑事責任能力議題，已列入計畫內應辦事項，法務部將於該計畫內進行處理。

王委員美花：

有關企業保護人權部分，經濟部已仿歐盟國家，由我國提出相關報告，內容包含各部會待辦事項。

陳委員荔彤：

臺灣應加強私部門企業管理，著重法制落實，請金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全力做好，建議公權力無須介入過多，可利用法規或制度周延，促使企業自律。

廖委員興中：

(一) 國際透明組織近年有2份重要企業透明揭露報告，主要為針對全球較大規模企業，以及新興國家企業所進行之透明度評比，而亞洲企業在透明度評比上，表現相對較差。其中大規模企業評比報告亦納入台積電，在1百餘個大型企業評比中，滿分10分之條件下，僅得3點多分。換言之，臺灣企業在透明度上，有必要通盤性、系統性瞭解與提升，而國際透明組織評比資料之構面及指標，皆公開於國際透明組織網站，台灣透明組織願意協助提供資訊。

(二) 另企業公開揭露部分（含政治與企業之結合），國際透明組織近幾年特別就洗錢防制議題，嚴正提醒以下2點，提供參考：

- 1、如何強化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更具體公開揭露資訊。
- 2、與國際洗錢防制相關之利益團體，如會計師、律師、銀行、房地產仲介及奢侈品業者等，應被關注洗錢防制問題。

討論案、法務部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討論：

羅政務委員秉成：

(一) 我國已自主承諾履行多項國際公約，相關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通常以4年為期，時間較長，因此第21次會議決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於今年進行期中檢討。

(二) 感謝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及各部會通力合作，也感謝專家學者、NGO代表協助與肯定，促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於兩年內，即能針對結論性意見予以回應處理，接受各

界檢驗，實屬難得。

林委員志潔：

期中報告為非常辛苦之工作，相關作業值得肯定，以下意見供後續推動相關業務參考：

- (一) 目前「財團法人法」未納入宗教團體及醫療團體，與國際反貪腐規範存在落差，仍須有後續作為。
- (二) 有關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與後續我國將要推行之國民法官制度具有很大關聯，因為妨害國民法官於審判（或仲裁）中之觀感或判斷，屬相對容易，建議應儘速完成修法。
- (三) 有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制定「調解基本法」，目前該法草案中，有關揭露調解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目前徵詢各部會意見中），為司法單位於反貪腐作為上，相當不錯之成就。

蔡委員清祥：

- (一) 「宗教團體法」草案涉及內政部職掌，本部將與內政部進一步研商。
- (二) 另本部研擬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審查，將持續積極推動修法。

徐委員國勇：

- (一) 有關結論性意見第14點提及進一步限制政治獻金之要求，目前「政治獻金法」規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對於影響國家安全之機構、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工程履約中之廠商、公營事業、宗教團體等相關政治獻金，已明文禁止捐贈。
- (二) 但有關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之支出對象，以及是否涉及洗錢、如何稽查等問題，自93年制定「政

治獻金法」以來，確實存在漏洞。因此，本部研擬「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強化相關資訊揭露規定，已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10 年 7 月 23 日止追蹤列管 7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6 案持續研議辦理中，擬繼續追蹤；1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下：

壹、持續研議辦理中，擬繼續追蹤 6 案

一、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案號：10703-4)。辦理情形如下：

(一) 法務部：

- 1、廉政署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
- 2、廉政署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辦理法規修正諮詢會議，同年 7 月 16 日將修法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處，評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相關規定，調整助理聘用人數或補助金額上限，建立可供遵循齊一標準。
- 3、另廉政署業研析近 20 年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起訴及判決案例，彙編議員助理費申請 SOP 及注意事項宣導摺頁，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轉內政部，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
- 4、108 年 3 月 13 日、29 日及 4 月 12 日配合內政部 108 年度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進行相關案例研析及摺頁宣導，計 3 場次。
- 5、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110 年 2 月 3 日，及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分別召開 3 場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業由內政部續研議各機關(含法務部)提出之修法建議。

(二) 內政部：

- 1、為避免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內政部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放寬聘用公費助理人數限制、增訂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以內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刪除目前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新臺幣 8 萬元上限規定、將目前實務上各地方議會均編列議員應負擔的公費助理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費用項目予以明定。
- 2、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 109 年 6 月 10 日、6 月 23 日、8 月 11 日及 11 月 2 日開會討論，並請內政部就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出國考察費及特別費相關問題徵詢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地方議會等意見。
- 3、內政部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集各議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座談會，由陳政務次長宗彥主持，並彙整與會機關意見及研提分析報送行政院，經羅政務委員再於 110 年 2 月 3 日開會研商裁示，上開修正草案第 1 項放寬議員聘用助理人數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部分，以及第 2 項刪除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可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同意修正；第 3 項規定與助理補助費用宜朝增加彈性及開放方向之規劃意旨不符，爰先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修正，並請內政部檢討相關函釋規定，使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之加班費、資遣費或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費用。內政部將持續檢視地方民意代表各項費用規定之合理性，並研議相關配套。

(三) 主計總處：

- 1、有關政府各項經費之核銷程序，係依會計法規定，由會計人員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後，據以辦理付款作業，爰經費核銷流程係由業務單位提出該項經費所須檢附之原始憑證，經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會計單位依規定進行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編製記帳憑證，交由出納單位或公庫管理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前開流程係於會計法規範下執行，為共通性作業程序，不因費用類型有所改變。
- 2、主計總處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71500205 號書函函復法務部略以：

(1) 總處意見：有關政府補助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經費之核銷，會計人員係於業務單位人員完成議員請領審核程序後，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議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據以開立記帳憑證，送出納單位完成經費撥付事宜，是以，會計人員係在議員聘用助理之後，辦理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於經費核銷階段實無法研擬預防議員聘用不實之機制。又經費一旦核付後，受領人如何使用及支配金錢，已非屬會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亦無法於經費核銷階段預防。

(2) 總處建議：

①鑑於在現行法令規定下，須有遴用公費助理之事實，議員始可申請補助，且實務上議會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所定之申請表件範例格式，要求議員應檢附聘書等文件，以資證明，故現行應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機制。惟經檢視上述申請表件格式之說明，係著重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等行政作業事宜，為避免發生文件合法、事實虛構等違失情事，建議於該等文件中加註議員應對聘用事實負責，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負相關法律責任等警語。另建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廉政署於議員就任前或任職後之教育訓練時，除說明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程序外，宜加強宣導誠實報支之重要性及虛構造假需負之刑責，期有效遏止違失案再度發生。

②又現行無查核議員是否實際遴用公費助理，以及公費助理是否為專職等事後查考機制，考量議員遴用助理之管理及查核，屬議會管理事宜，爰建議內政部本民政主管機關之立場，邀集各地方議會，研議可行之事後查考機制，以強化議會對於議員遴用公費助理之內部控制程序，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風險。

二、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案號：10810-1)。辦理情形如下：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134 條之 2 (職務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

罪)」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第 2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召開第 3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第 4 次審查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第 5 次審查會。法務部後續將持續研議。

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放寬對調閱通聯等偵查作為之限制。因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請法務部參酌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意見，並持續蒐整國外法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研擬完善修法內容。(案號：10810-2)。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以 107 年 3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604543280 號函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請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因行政院認有再蒐集外界意見之必要，法務部即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將修正草案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供外界提供意見，亦蒐集各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於實務上所遇問題及修法建議，目前正通盤檢討相關意見，並參酌外國法制，研議提出修正草案內容。

四、請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主管部會全力支援國防部，除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未盡完善之處，以建構良善國軍廉政治理機制，使參與「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具實質正面效益。(案號：10810-3)。辦理情形如下：

(一) 國防部：

國防部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整備最新狀況：

- 1、國際透明組織國防暨安全專案小組於 110 年 6 月 8 日通知，請我國就評核疑義或弱項進行第 2 次澄復，國防部旋即彙集各單位資料，並邀請臺灣透明組織執行長葉一璋教授等 12 員外部廉政專家學者提供建言，以強化評鑑說服力，國防部並於 6 月 18 日傳送評鑑澄復說明資料予該小組。
- 2、國防部將持續追蹤評鑑進度，再視需求邀集相關單位研討。

(二) 法務部：

- 1、108 年 7 月廉政署參與國防部舉辦「國際軍事廉政學術論壇」，適時提供廉政治理推動經驗及建議。

- 2、109 年 11 月廉政署參與國防部舉辦「2020 廉潔國防與全球誠信治理發展趨勢論壇」，建立國防廉潔發展與誠信治理共識。
- 3、109 年 12 月廉政署參與國防部舉辦「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並由法務部蔡部長以「我國當前廉政政策」為題進行演講，加強國軍廉潔共識，增進國防廉政議題部會交流。
- 4、除前述積極參與國防部辦理相關活動外，廉政署後續將視國防部提升評鑑需求提供適切協助。

(三) 內政部：

目前尚未接獲國防部協請內政部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俟國防部與內政部聯繫將全力配合國防部辦理。

(四) 經濟部：

經濟部配合辦理，全力支援國防部，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惟至 110 年度 7 月底前，經濟部未接獲國防部相關配合訊息。

(五) 工程會：

國防部目前尚無洽請工程會協助，爰尚無辦理情形。俟國防部另函請工程會協助檢視後，再行提供意見。

五、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立法時也請考慮周詳，取其利、避其害。(案號：10911-1)。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法務部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參酌行政院審查建議，研擬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 (二) 為鼓勵民眾參與並落實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新增「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為法務部承諾事項，並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分組工作會議。
- (三) 因各界就本草案立法多有建言，本部將持續蒐集相關立法建議，統整社會需求及各法規規範，期妥適立法、完備揭弊者保護制度。

六、在法制設計上，不僅只銀行，可能法人、公司、仲介等相關單位也應予課責，可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請相關部會拿出辦法，讓臺灣快速向上提升。(案號：10911-3)。辦理情形如下：

(一)法務部：

- 1、我國刑法僅承認有意識之自然人之行為，始可成立犯罪行為而成為刑罰的評價對象，並僅處罰不法及有責之自然人之行為。
- 2、對於法人，則僅於附屬即特別刑法中承認其具有受罰主體之地位，例如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等法規，有對法人為處罰之規定。
- 3、法務部擬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企業」定義及範圍等議題進行研議，徵求學界及實務界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立(修)法可行方案。
- 4、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已於 110 年邀請學者就法人刑事責任(除罰金刑外，其他處罰種類之可行性評估)撰稿提供意見。

(二)經濟部：

- 1、經濟部對私部門廉潔工作，極為重視，近年辦理下列多項相關企業誠信措施：
 - (1) 經濟部 107、108 年度偕同台電公司、中油公司邀請國營及公股事業等辦理「企業誠信論壇」，110 年度規劃於 12 月份辦理 110 年度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研討會，以落實行政院指示「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目標。
 - (2) 水利署 107 年針對「烏嘴潭人工湖」、108 年針對「南投地區砂石」及「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等業務成立廉政平臺。
 - (3) 109 年度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共同編撰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公、私部門 2 冊)」。
 - (4) 中小企業處委託專業機構修訂「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 (5) 工業局持續推動與鼓勵廠商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 (6) 台糖公司 10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3 日，辦理 19 天的「廉政文物展」。
- 2、經濟部已統籌跨部會提出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核定並對外公布；有關法人刑事責任能力議題，經濟部並已列入「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內應辦事項，法務部將於該計畫內

進行研議。

- 3、經濟部將持續推展企業誠信價值、私部門防貪機制，擴大宣導規模及效能，以企業角度進行客製化的廉政宣導活動，並進而考量結合現行政府部門可提供資源挹注或配套作為，促使私部門重視防貪機制，激勵私部門主動投入執行。

貳、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1 案

請金管會及公股銀行務必加強監督，不僅法令應完備、執行有效率，也應著重文化塑造及改變，請主管部會要求各公司強化人員在職教育，形成公司難以成弊之氛圍。(案號：10911-2)。辦理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

金管會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辦理「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引導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等作為，共有 813 家上市公司及 515 家上櫃公司參與，另依「2018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分別督請轄管金融公會、訓練機構辦理反貪腐相關議題之宣導或教育訓練，截至 110 年 7 月 23 日已辦理 305 場次。

二、財政部：

財政部已促請所屬金融事業機構及國庫署，透過強化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精進內控防弊機制、辦理「公司治理與誠信法遵」研討會，及向各泛公股銀行負責人進行反貪腐意識宣導等作為，以強化各該機構公司治理及避免弊端發生。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7/11/20-110/07/23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703-4】 107.3.12	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	法務部、 內政部、 主計總處	法務部： 一、廉政署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 二、廉政署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辦理法規修正諮詢會議，同年 7 月 16 日將修法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處，評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相關規定，調整助理聘用人數或補助金額上限，建立可供遵循齊一標準。 三、另廉政署業研析近 20 年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起訴及判決案例，彙編議員助理費申請 SOP 及注意事項宣導摺頁，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轉內政部，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 四、108 年 3 月 13 日、29 日及 4 月 12 日配合內政部 108 年度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進行相關案例研析及摺頁宣導，計 3 場次。 五、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110 年 2 月 3 日，及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分別召開 3 場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業由內政部續研議各機關(含本部)提出之修法建議。	繼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內政部：</p> <p>一、為避免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放寬聘用公費助理人數限制、增訂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以內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刪除目前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新臺幣 8 萬元上限規定、將目前實務上各地方議會均編列議員應負擔的公費助理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費用項目予以明定。</p> <p>二、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 109 年 6 月 10 日、6 月 23 日、8 月 11 日及 11 月 2 日開會討論，並請本部就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出國考察費及特別費相關問題徵詢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地方議會等意見。</p> <p>三、本部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集各議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座談會，由陳政務次長宗彥主持，並彙整與會機關意見及研提分析報送行政院，經羅政務委員再於 110 年 2 月 3 日開會研商裁示，上開修正草案第 1 項放寬議員聘用助理人數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部分，以及第 2 項刪除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可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同意修正；第 3 項規定與助理補助費用宜朝增加彈性及開放方向之規劃意旨不符，爰先維持現行規定，</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暫不修正，並請本部檢討相關函釋規定，使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之加班費、資遣費或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費用。內政部將持續檢視地方民意代表各項費用規定之合理性，並研議相關配套。</p> <p>主計總處：</p> <p>一、有關政府各項經費之核銷程序，係依會計法規定，由會計人員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後，據以辦理付款作業，爰經費核銷流程係由業務單位提出該項經費所須檢附之原始憑證，經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會計單位依規定進行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編製記帳憑證，交由出納單位或公庫管理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前開流程係於會計法規範下執行，為共通性作業程序，不因費用類型有所改變。</p> <p>二、本總處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71500205 號書函復法務部略以：</p> <p>(一) 本總處意見：有關政府補助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經費之核銷，會計人員係於業務單位人員完成議員請領審核程序後，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議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據以開立記帳憑證，送出納單位完成經費撥付事宜，是以，會計人員係在議員聘用助理之後，辦理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於經</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費核銷階段實無法研擬預防議員聘用不實之機制。又經費一旦核付後，受領人如何使用及支配金錢，已非屬會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亦無法於經費核銷階段預防。</p> <p>(二) 本總處建議：</p> <p>1、鑑於在現行法令規定下，須有濫用公費助理之事實，議員始可申請補助，且實務上議會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所定之申請表件範例格式，要求議員應檢附聘書等文件，以資證明，故現行應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機制。惟經檢視上述申請表件格式之說明，係著重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等行政作業事宜，為避免發生文件合法、事實虛構等違失情事，建議於該等文件中加註議員應對聘用事實負責，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負相關法律責任等警語。另建議內政部及貴部廉政署於議員就任前或任職後之教育訓練時，除說明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程序外，宜加強宣導誠實報支之重要性及虛構造假需負之刑責，期有效遏止違失案再度發生。</p> <p>2、又現行無查核議員是否實際濫用公費助理，以及公費助理是否為專職等事後查考機制，考量議員濫用助理之管理及查核，屬議會管理事宜，爰建議內政部本民政主管機</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關之立場，邀集各地方議會，研議可行之事後查考機制，以強化議會對於議員濫用公費助理之內部控制程序，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風險。	
【10810-1】 108.10.17	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	法務部	法務部： 一、本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134 條之 2（職務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第 2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召開第 3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第 4 次審查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第 5 次審查會。 二、本部後續將持續研議。	繼續追蹤
【10810-2】 108.10.17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放寬對調閱通聯等偵查作為之限制。因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請法務部參酌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意見，並持續蒐整國外法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研擬完善修法內容。	法務部	法務部： 本部以 107 年 3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604543280 號函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請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因行政院認有再蒐集外界意見之必要，法務部即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將修正草案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供外界提供意見，亦蒐集各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於實務上所遇問題及修法建議，目前正通盤檢討相關意見，並參酌外國法制，研議提出修正草案內容。	繼續追蹤
【10810-3】 108.10.17	請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主	國防部 (法務部、 內政部、	國防部： 本部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整備最新狀況：	繼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管部會全力支援國防部，除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未盡完善之處，以建構良善國軍廉政治理機制，使參與「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具實質正面效益。</p>	<p>經濟部、工程會)</p>	<p>一、國際透明組織國防暨安全專案小組於 110 年 6 月 8 日通知，請我國就評核疑義或弱項進行第 2 次澄復，本部旋即彙集各單位資料，並邀請臺灣透明組織執行長葉一璋教授等 12 員外部廉政專家學者提供建言，以強化評鑑說服力，本部並於 6 月 18 日傳送評鑑澄復說明資料予該小組。</p> <p>二、本部將持續追蹤評鑑進度，再視需求邀集相關單位研討。</p> <p>法務部：</p> <p>一、108 年 7 月廉政署參與國防部舉辦「國際軍事廉政學術論壇」，適時提供廉政治理推動經驗及建議。</p> <p>二、109 年 11 月廉政署參與國防部舉辦「2020 廉潔國防與全球誠信治理發展趨勢論壇」，建立國防廉潔發展與誠信治理共識。</p> <p>三、109 年 12 月廉政署參與國防部舉辦「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並由法務部蔡部長以「我國當前廉政政策」為題進行演講，加強國軍廉潔共識，增進國防廉政議題部會交流。</p> <p>四、除前述積極參與國防部辦理相關活動外，廉政署後續將視國防部提升評鑑需求提供適切協助。</p> <p>內政部：</p> <p>目前尚未接獲國防部協請本部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俟國防部與本部聯繫將全力配合國防部辦理。</p> <p>經濟部：</p> <p>本部配合辦理，全力支援國防部，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惟</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至 110 年度 7 月底前，本部未接獲國防部相關配合訊息。</p> <p>工程會： 國防部目前尚無洽請本會協助，爰尚無辦理情形。俟國防部另函請本會協助檢視後，再行提供意見。</p>	
<p>【10911-1】 109.11.25</p>	<p>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立法時也請考慮周詳，取其利、避其害。</p>	<p>法務部</p>	<p>法務部： 一、本部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參酌行政院審查建議，研擬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為鼓勵民眾參與並落實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新增「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為法務部承諾事項，並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分組工作會議。 三、因各界就本草案立法多有建言，本部將持續蒐集相關立法建議，統整社會需求及各法規規範，期妥適立法、完備揭弊者保護制度。</p>	<p>繼續追蹤</p>
<p>【10911-2】 109.11.25</p>	<p>請金管會及公股銀行務必加強監督，不僅法令應完備、執行有效率，也應著重文化塑造及改變，請主管部會要求各公司強化人員在職教育，形成公司難以成弊之氛圍。</p>	<p>金管會 財政部</p>	<p>金管會： 本會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辦理「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引導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等作為，共有 813 家上市公司及 515 家上櫃公司參與，另依「2018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分別督請轄管金融公會、訓練機構辦理反貪腐相關議題之宣導或教育訓練，截至 110 年 7 月 23 日已辦理 305 場次。</p> <p>財政部： 本部已促請所屬金融事業機構及國庫署，透過強化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精進內控防弊機制、辦理「公司治理與誠信法遵」研討會，及向各泛公股銀行負責</p>	<p>自行追蹤</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人進行反貪腐意識宣導等作為，以強化各該機構公司治理及避免弊端發生。	
【10911-3】 109.11.25	在法制設計上，不僅只銀行，可能法人、公司、仲介等相關單位也應予課責，可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請相關部會拿出辦法，讓臺灣快速向上提升。	法務部 經濟部	<p>法務部：</p> <p>一、我國刑法僅承認有意識之自然人之行為，始可成立犯罪行為而成為刑罰的評價對象，並僅處罰不法及有責之自然人之行為。</p> <p>二、對於法人，則僅於附屬即特別刑法中承認其具有受罰主體之地位，例如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等法規，有對法人為處罰之規定。</p> <p>三、本部擬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企業」定義及範圍等議題進行研議，徵求學界及實務界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立(修)法可行方案。</p> <p>四、本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已於 110 年邀請學者就法人刑事責任(除罰金刑外，其他處罰種類之可行性評估)撰稿提供意見。</p> <p>經濟部：</p> <p>一、本部對私部門廉潔工作，極為重視，近年辦理下列多項相關企業誠信措施：</p> <p>(一)本部 107、108 年度偕同台電公司、中油公司邀請國營及公股事業等辦理「企業誠信論壇」，110</p>	繼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年度規劃於 12 月份辦理 110 年度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研討會，以落實行政院指示「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目標。</p> <p>(二)水利署 107 年針對「烏嘴潭人工湖」、108 年針對「南投地區砂石」及「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等業務成立廉政平臺。</p> <p>(三)109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共同編撰本部「誠信倫理手冊(公、私部門 2 冊)」。</p> <p>(四)中小企業處委託專業機構修訂「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p> <p>(五)工業局持續推動與鼓勵廠商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p> <p>(六)台糖公司 10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3 日，辦理 19 天的「廉政文物展」。</p> <p>二、本部已統籌跨部會提出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核定並對外公布；有關法人刑事責任能力議題，本部並已列入「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內應辦事項，法務部將於該計畫內進行研議。</p> <p>三、本部將持續推展企業誠信價值、私部門防貪機制，擴大宣導規模及效能，以企業角度進行客製化的廉政宣導活動，並進而考量結合現行政府部門可提供資源挹注或配套作為，促使私部門重視防貪機制，激勵私部門主動投入執行。</p>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法務部以「接軌國際，體察民意，興利防弊」為目標，蒐集分析各類國際廉政評比、廉政民意調查及貪瀆犯罪案件相關統計，以研擬策進作為，推動各項廉政工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定。	
貳	問題分析	<p>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p> <p>(一)2020年清廉印象指數</p> <p>(二)2020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各國應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p> <p>(三)2020年各國人權報告</p> <p>(四)2021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p> <p>(五)2021年經濟自由度指數</p> <p>(六)2021年世界競爭力</p> <p>二、法務部109年廉政民意調查</p> <p>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p> <p>(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p> <p>(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p> <p>四、偵辦重大貪瀆案件</p> <p>五、綜合分析</p>	
參	策進作為	<p>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p> <p>(一)反貪</p> <p>1、強化國際廉政交流</p> <p>2、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倫理</p> <p>3、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p> <p>4、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p> <p>5、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二)防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2、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規檢視 3、各機關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執行 4、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 5、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6、辦理專案清查與稽核，降低廉政風險 7、推動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制度 8、辦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 <p>(三)肅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 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 <p>(四)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p> <p>二、重要策進作為</p> <p>(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p> <p>(二)完備反貪腐法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 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3、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 4、研擬「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及「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作業 <p>(三)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p> <p>(四)管理機關廉政風險，機先採取預防對策</p> <p>(五)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p>
肆	結語	<p>接軌國際、透明臺灣、廉能政府，是廉政工作重點，法務部將持續掌握國際廉政評比，跨域整合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全民共同提升國家清廉度和競爭力。</p>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清廉是施政的根本，廉政更與國際競爭力密切相關，關乎國際社會對臺灣整體的觀感評價，也是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基礎，法務部以「接軌國際，體察民意，興利防弊」為目標，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落實執行廉政相關法規，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營造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達到貪污零容忍的全民價值，維持社會安定與永續發展。

貳、問題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20 年清廉印象指數

1、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2021年1月28日公布2020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同2019年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排名第28名，分數為65分(滿分為100分)，與2019年相同，超過全球84%受評國家，維持近年最佳成績，也是國際間對我國的持續肯定，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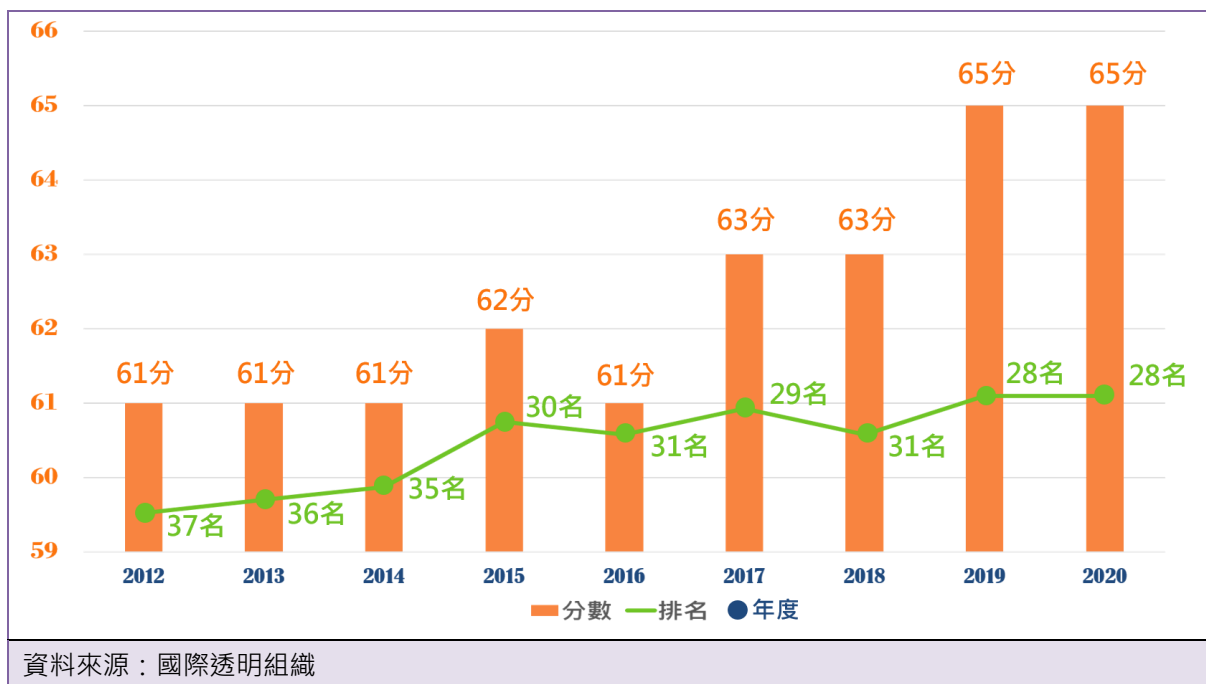


圖 1 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歷年分數及排名

- 2、以亞太地區而言，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 1 名，88 分）、新加坡（第 3 名，85 分）、澳大利亞（第 11 名，77 分）、香港（第 11 名，77 分）、日本（第 19 名，74 分）及不丹（第 24 名，68 分），居亞太第 7 名。
- 3、我國政府近年致力於完備反貪腐法制，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又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促進行政透明化措施，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降低政府重大採購及公共事務推動過程的風險疑慮，均有助於提升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二）202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各國應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

- 1、鑒於 202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擴散對全球各國經濟社會環境帶來重大衝擊，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暫停發布行之有年的全球競爭力指數排名，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布「202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各國應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Special Edition 2020: How Countries are Performing on the Road to Recovery）報告，提供各國作為後疫情時代，推動經濟復甦、轉型之參考。
- 2、WEF 並特別肯定臺灣在提供企業金融協助、醫療制度完備，以及對抗疫情方面有優異的表現。WEF 認為，疫情過後全球應致力推動經濟轉型，

邁入新型態市場；並指出強化環境便利性、人力資本、市場、創新生態體系等四大面向，將有助於經濟成功轉型。

(三)2020 年各國人權報告

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及勞工事務局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發布「2020 年各國人權報告」(2020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該報告審視各國在前一年度的人權狀況並提交國會，敘述各國在人權領域作出的國際承諾和履行狀況。本報告臺灣部分之第四節「官員貪腐與政府缺乏透明度」內容摘要如次：

- 1、法律對政府官員貪污訂有刑責，一般而言屬有效執法。截至 2020 年 5 月，共有 9 名高階官員、59 名中階官員、75 名基層官員，以及 18 名民意代表因貪污遭到起訴。
- 2、財產申報：法律規定特定政務官與民選官員必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並由監察院公布其財產申報資料。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將被處以相當高的罰鍰。法律也規定公職人員有責任說明不正常增加之財產來源，違者可施以罰鍰，並且面臨刑事與行政雙重處分。

(四)2021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 1、美國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於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布「2021 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該報告主要透過 2 大類綜合評述：「政治權利」(滿分 40 分)、「公民自由」(滿分 60 分)，並就全球 195 個受評國家、15 個受評區域，評等各國的民主自由程度。臺灣在「政治權利」獲得 38 分，「公民自由」獲得 56 分，因政治權利項目較 2020 年進步 1 分，總分進步為 94 分，續列自由國家；且在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政治權利」：40 分、「公民自由」：56 分)。
- 2、該報告指出，自 2006 年民主開始惡化以來，「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下降的國家數量超過了增長的國家，是 15 年以來最大幅度。目前已有 54 個國家被評為「非自由」國家，占世界人口的 38%，是衰退開始以來的最高比例。而臺灣以 94 分被評為「自由」國家，總分進步 1 分，是由於政府成功管理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在提高透明度、公眾參與治理和決策方面取得了長期進展。

(五)2021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 1、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於2021年3月4日發布「2021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在184個經濟體中排名第6名，較2020年大幅進步5名，總體得分為78.6（較2020年進步1.5分），為該指標發布27年以來之最佳成績，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
- 2、我國總體得分同時超過全球平均得分61.6分，及亞太地區平均得分60.2分；12項指標中，共有8項指標得分較2020年進步。該報告另指出，臺灣在「廉能政府」指標分數是74.5分，與2020年相比進步5.6分，是本次總體得分進步的主要原因，顯示我國在推動廉能政府與透明化措施的努力，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

(六)2021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 1、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於2021年6月17日公布「2021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在64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8名，為2013年以來最佳表現。
- 2、我國在「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四大類指標排名均較去年進步，其中，「經濟表現」較去年大幅提高11個名次，「企業效能」亦上升5個名次，彰顯臺灣的數位科技實力、企業創新活力與社會凝聚力。

二、法務部 109 年廉政民意調查（調查期間：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度：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容忍度的平均數為1.35（0-10，10為最容忍），顯示隨著公民意識的抬頭，民眾對於貪污的容忍度已經維持在一定程度的低點。
- (二)受訪者對違反廉政行為的看法：在5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方面，109年調查顯示這些行為嚴重程度平均數（0-10，10為最嚴重）依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6.3）、「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5.9）、「臺灣選舉賄選情形」（平均數5.1）、「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的情形」（平均數5.0）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4.0）。
- (三)受訪者對檢舉貪污不法的意願：受訪者回答「會」檢舉的比例（65.2%）高於「不會」（27.3%）。進而探詢受訪者不會提出檢舉的原因，依序為「怕

遭到報復」(28.4%)，「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6.9%)與「檢舉也沒用」(16.6%)。

(四)受訪者對制定揭弊者保護法的看法：有 64.4%的受訪者「同意」政府機關制定法律保護檢舉貪污的人，可以保護檢舉人不會受到傷害，提高民眾的檢舉意願；有 68.3%的受訪者「同意」政府機關制定法律保護檢舉貪污的人，可以對想要貪污的政府官員產生嚇阻效果，減少貪污案件發生。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1、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如表 1)：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¹為 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 年最高為 6.4，109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 3.0，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

年/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 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 人 口 貪 瀆 起 訴 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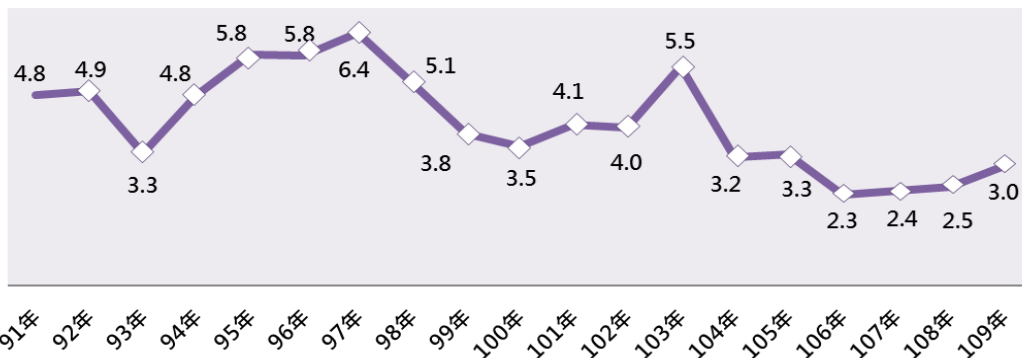
¹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表 1 自 91 年迄 109 年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 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 人 口 貪 瀆 起 訴 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101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106年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107年	213,855	267	239	28	238,568	568	2.4	537	31
108年	206,488	270	228	42	232,564	600	2.5	535	65
109年	198,808	315	266	49	227,504	714	3.0	653	61
總計	3,389,440	7,561	6,927	634	3,908,629	18,159		47,192	967

單位：件、人、人/十萬人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說明：

- 1.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 * 100,000。
- 2.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 /2。
- 3.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 4.法務部統計處製表，廉政署製圖。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5.本統計圖曲線統計時間以年度為單位。

2、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如表 2）：

98 年 7 月至 109 年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186 件，起訴人次 1 萬 2,263 人，該期間已判決確

定者計 18,393 罪次²，判決有罪者達 14,025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為 76.3%。

另統計 109 年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325 件，起訴人次 858 人次。

廉政署自成立至 109 年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檢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788 案，已判決確定 253 案，其中 237 案為有罪判決確定，定罪率為 93.67%。

表 2 自 98 年 7 月至 109 年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 元)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 下	民意代 表	一般民眾	
98 年 7 至 12 月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45 人次	811 人次	1,048,146,165
99 年	394 件	1,208 人次	8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40 人次	614 人次	633,801,113
100 年	375 件	1,062 人次	62 人次	197 人次	250 人次	48 人次	505 人次	466,287,675
101 年	440 件	1,118 人次	88 人次	277 人次	281 人次	28 人次	444 人次	542,385,526
102 年	401 件	1,300 人次	90 人次	290 人次	308 人次	50 人次	562 人次	617,563,629
103 年	477 件	1,648 人次	79 人次	285 人次	439 人次	42 人次	803 人次	1,032,114,045
104 年	368 件	1,082 人次	54 人次	204 人次	228 人次	35 人次	561 人次	430,537,741
105 年	301 件	997 人次	41 人次	239 人次	268 人次	7 人次	442 人次	245,947,205
106 年	287 件	703 人次	27 人次	152 人次	145 人次	43 人次	336 人次	521,685,470
107 年	271 件	750 人次	38 人次	147 人次	183 人次	21 人次	361 人次	169,843,213
108 年	279 件	805 人次	40 人次	127 人次	158 人次	23 人次	457 人次	189,877,922
109 年	325 件	858 人次	46 人次	127 人次	227 人次	45 人次	413 人次	316,333,987
總計	4,186 件	12,263 人次	684 人次	2,347 人次	2,994 人次	383 人次	5,855 人次	6,214,523,691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98 年 7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 (1)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 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 普通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 5.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² 依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貪瀆案件定罪率統計方式研商會議」決議，自 109 年 1 月起修正統計方式，以每位貪瀆案件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時止之歷次各罪裁判確定情形為統計基準，以每一次裁判確定結果為一罪次，並將各罪次列入該案起訴年度統計。故有關裁判確定情形之相關統計數據，自 109 年 1 月起，改以罪次為統計基準。

(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109年1月至12月(下稱本期)³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58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⁴計249人次⁵,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⁶(含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涉案類別及跨年度比較等5部分研析如下:

1、涉案人員分析: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27人次(10.84%)、薦任人員計54人次(21.69%)、委任人員計57人次(22.89%)、約聘僱⁷計69人次(27.71%),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42人次(16.87%)。(如表3)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行政機關計85人次(34.14%)、地方行政機關134人次(53.81%)、中央民意機關計5人次(2.01%)、地方民意機關計25人次(10.04%)。(如表3)
-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216人次(86.75%)、女性計33人次(13.25%)。
- (4)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⁸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15人以上分別為民戶役地政類(48人次)、行政事務類(36人次)、環保類(30人次)、警政類(25人次)、營建類(22人次)及軍方事務類(18人次)。(如圖2)

³本期資料係以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109年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於其他年間起訴,惟於109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⁴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⁵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2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1人,以2人計算。

⁶「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共分為27類(同註8);特殊貪瀆案件歸類係將前27種涉案類別之業務類型中涉有採購案件、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者另行說明。

⁷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人員、替代役役男等。

⁸「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27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表3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 犯罪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 任(相 當)人 員	中層 薦任 (相 當) 人員	基層委 任(相 當)以 下	約聘僱	民意代 表/委 託公務 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1.工商監督管理	2				2			2		
2.金融保險	0									
3.稅務	0									
4.關務	0									
5.電信監理	0									
6.公路監理	7	1	1		1	4	7			
7.運輸觀光氣象	5			4	1		5			
8.司法	1	1					1			
9.法務	11		2	7	2		11			
10.警政	25		6	19			1	24		
11.消防	0									
12.營建	22	5	4	2	8	3	5	13		4
13.民戶役地政	48	2	3	3	18	22		34		14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10		7	2	1		10			
15.環保	30	1	2	1	22	4		28		2
16.衛生醫療	1				1			1		
17.社會福利	2		1		1		1	1		
18.教育	6	1	2		1	2	2	4		
19.農林漁牧	7		4	1	2		6	1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1					1				1
21.軍方事務	18	3	5	10			18			
22.外交事務	0									
23.國家安全情報	1		1				1			
24.國有財產管理	0									
25.國營事業	3		2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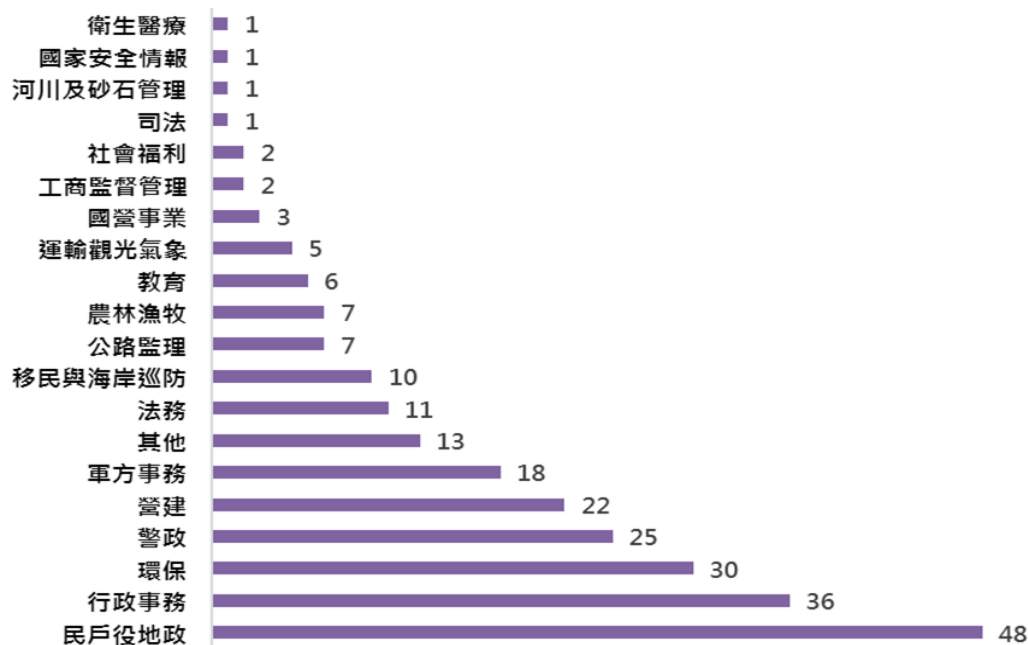
表 3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 犯罪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 任(相 當)人 員	中層 薦任 (相 當) 人員	基層委 任(相 當)以 下	約聘僱	民意代 表/委 託公務 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26.行政事務	36	8	12	8	8		13	19		4
27.其他	13	5	2		1	5	1	7	5	
總計	249	27	54	57	69	42	85	134	5	25
比率	100 %	10.84%	21.69%	22.89%	27.71%	16.87%	34.14%	53.81%	2.01%	10.04%

說明：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 109 年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9 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單位：人次)



同表 3 之說明。

圖 2 涉案類別分析圖

(5)交叉分析（如表 3 及圖 3）：

A.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 3）：

- (A)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8 人次）、營建類（5 人次）及其他類（5 人次）。
- (B)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12 人次）、移民與海岸巡防類（7 人次）及警政類（6 人次）。
- (C)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19 人次）、軍方事務類（10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8 人次）。
- (D)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環保類（22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18 人次）、營建類（8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8 人次）。
- (E)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或委託行使公權力者，其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22 人次）、其他類（5 人次）、公路監理類（4 人次）及環保類（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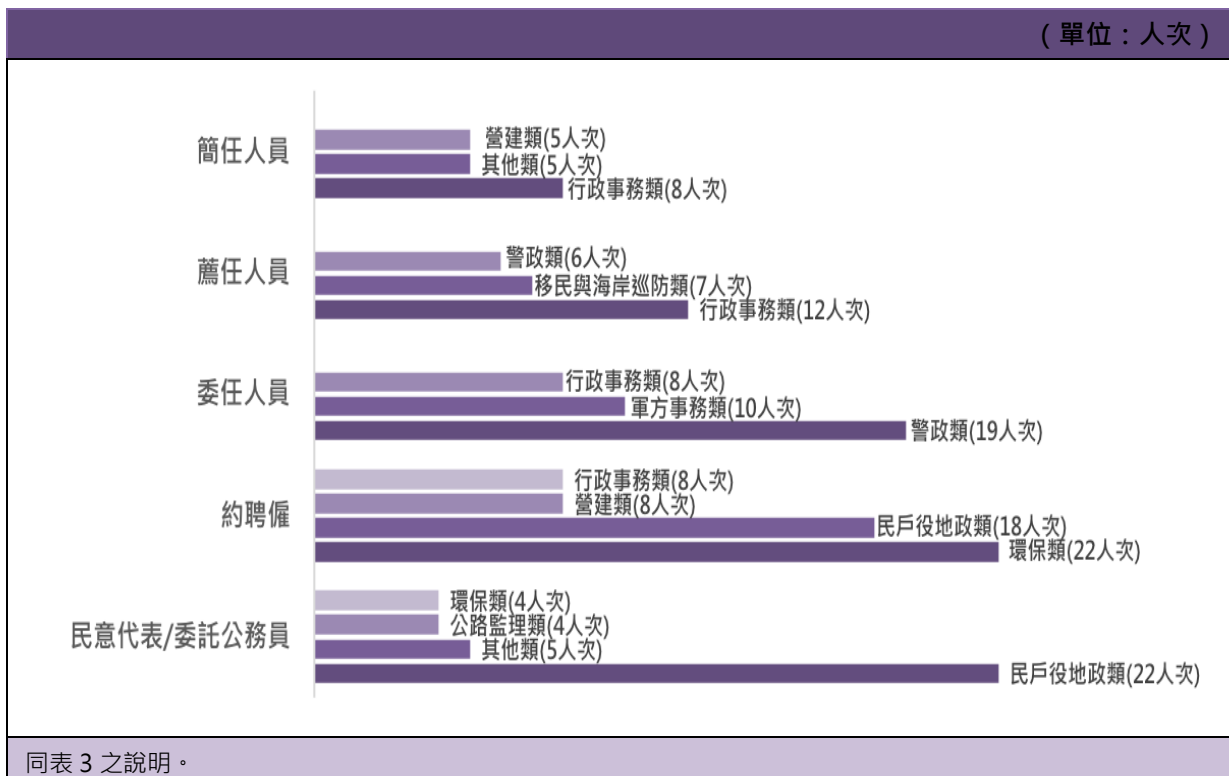


圖 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B.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 4）：

-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軍方事務類(18 人次)、行政事務類(13 人次)及法務類(8 人次)。
-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34 人次)、環保類(28 人次)及警政類(24 人次)。
-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均為其他類(5 人次)。
- (D)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14 人次)、營建類(4 人次)、行政事務類(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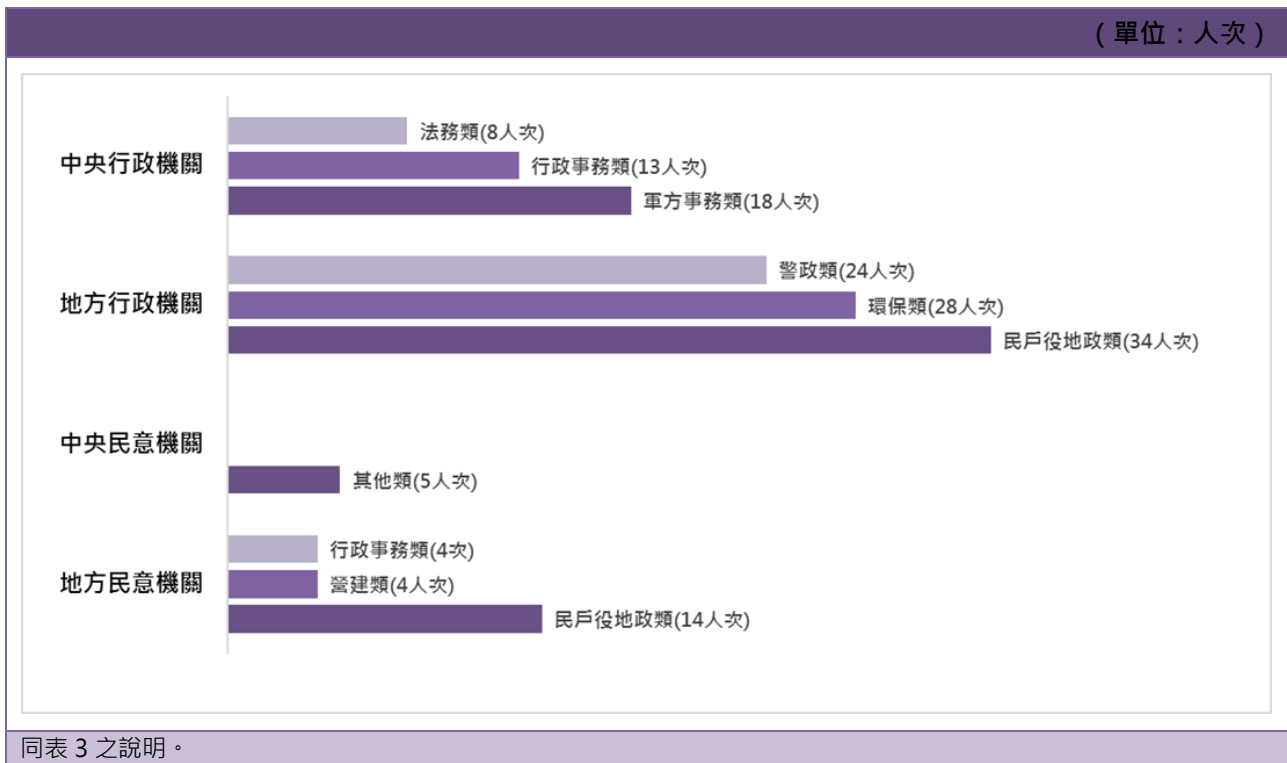


圖 4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4）：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 5 名如下：

- (1)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計 57 人次，占 22.89%。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7 人次(12.28%)、薦任人員計 14 人次(24.57%)、委任人員計 10 人次(17.54%)、約聘僱人員計 10 人次(17.54%)、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6 人次(28.07%)；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

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20 人次(35.09%)、地方行政機關計 22 人次(38.60%)、地方民意機關計 15 人次 (26.31%)。

- (2)不違背職務收賄：計 49 人次，占 19.68%。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1 人次 (22.45%)、薦任人員計 10 人次 (20.41%)、委任人員計 6 人次 (12.24%)、約聘僱人員計 15 人次 (30.61%)、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7 人次 (14.29%)；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6 人次 (32.65%)、地方行政機關計 28 人次 (57.14%)、中央民意機關計 4 人次(8.17%)、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2.04%)。
- (3)違背職務收賄：計 31 人次，占 12.45%。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3 人次 (9.68%)、薦任人員計 4 人次(12.90%)、委任人員計 6 人次 (19.35%)、約聘僱人員計 16 人次 (51.61%)、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2 人次 (6.4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6 人次 (19.36%)、地方行政機關計 24 人次 (77.42%)、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3.23%)。
- (4)洩漏國防以外秘密：計 18 人次，占 7.2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8 人次 (44.44%)、委任人員計 8 人次 (44.44%)、約聘僱人員計 2 人次 (11.1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6 人次 (33.33%)、地方行政機關計 12 人次 (66.67%)。
- (5)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 17 人次，占 6.8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 人次(11.76)、薦任人員計 7 人次 (41.18%)、委任人員計 3 人次 (17.65%)、約聘僱人員計 3 人次 (17.6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2 人次 (11.76%)；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5 人次 (29.41%)、地方行政機關計 12 人次 (70.59%)。

表 4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涉案法條	官職等/犯罪時 之服務機關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 任(相 當)人 員	中層薦 任(相 當)人 員	基層委 任(相 當)以 下	約聘 僱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員	中央行 政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6.43%	16		2	7	7		8	8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藉勢藉端勒索(徵)、強占(募)財 物)		2.01%	5					5		2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浮報價格/收取回扣)		2.81%	7	1	4	1		1	4	2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12.45%	31	3	4	6	16	2	6	24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22.89%	57	7	14	10	10	16	20	22		15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19.68%	49	11	10	6	15	7	16	28	4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抑留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0.80%	2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4.02%	10		2	6	2		4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6.83%	17	2	7	3	3	2	5	1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0.80%	2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之 1 條第 1 項第 1 款 (財產不明罪)		0.40%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違背職務行賄)		0.80%	2					2	2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不違背職務行賄)		3.62%	9		2	1	4	2		8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 (收受、故買贓物)		0.40%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 (誣告他人犯本法)		0.40%	1				1			1		
刑法第 126 條 (凌虐人犯)		0.80%	2			2			2			

表 4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 之服務機關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 任(相 當)人 員	中層薦 任(相 當)人 員	基層委 任(相 當)以 下	約聘 僱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員	中央行 政機關	地方 行政機 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涉案法條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7.23%	18		8	8	2		6	12			
刑法第 134 條 (以公務員身分故意犯瀆職以外罪名)	2.81%	7	1		3	1	2	3	4			
刑法第 213 條 (不實登載公文書)	2.41%	6				6		3	3			
其他	2.41%	6			3	1	2	3	1			2
總計	100.00%	249	27	54	57	69	42	85	134	5		25

1.同表 3 之說明。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 1 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3、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158 件，涉案公務員計 249 人次，就涉及採購貪瀆案件、公款詐領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者研析如下：

(1)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採購之貪瀆案件計 33 件、起訴人數計 56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0 人次 (17.86%)、薦任人員計 19 人次 (33.93%)、委任人員計 9 人次 (16.07%)、約聘僱人員計 14 人次 (2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4 人次 (7.14%)。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24 人次 (42.86%)、地方行政機關計 29 人次 (51.78%)、地方民意機關計 3 人次 (5.36%)。
- C. 涉案類別以營建類 (計 14 件，占採購案件 42.42%)、行政事務類 (計 7 件，占採購案件 21.21%)及軍方事務類 (計 5 件，占採購案件 15.15%) 為主。

(2)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 21 件、起訴人數計 36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6 人次 (16.67%)、薦任人員計 8 人次 (22.22%)、委任人員計 9 人次 (25%)、約聘僱計 9 人次 (2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4 人次 (11.11%)。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8 人次(50%)、地方行政機關計 12 人次(33.33%)、地方民意機關計 6 人次(16.67%)。
- C. 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 (計 9 件，占 42.86%)、軍方事務類 (計 3 件，占 14.29%)、教育類及民戶役地政類 (各計 2 件，各占 9.52%) 為主。

(3)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件計 20 件、起訴人數計 24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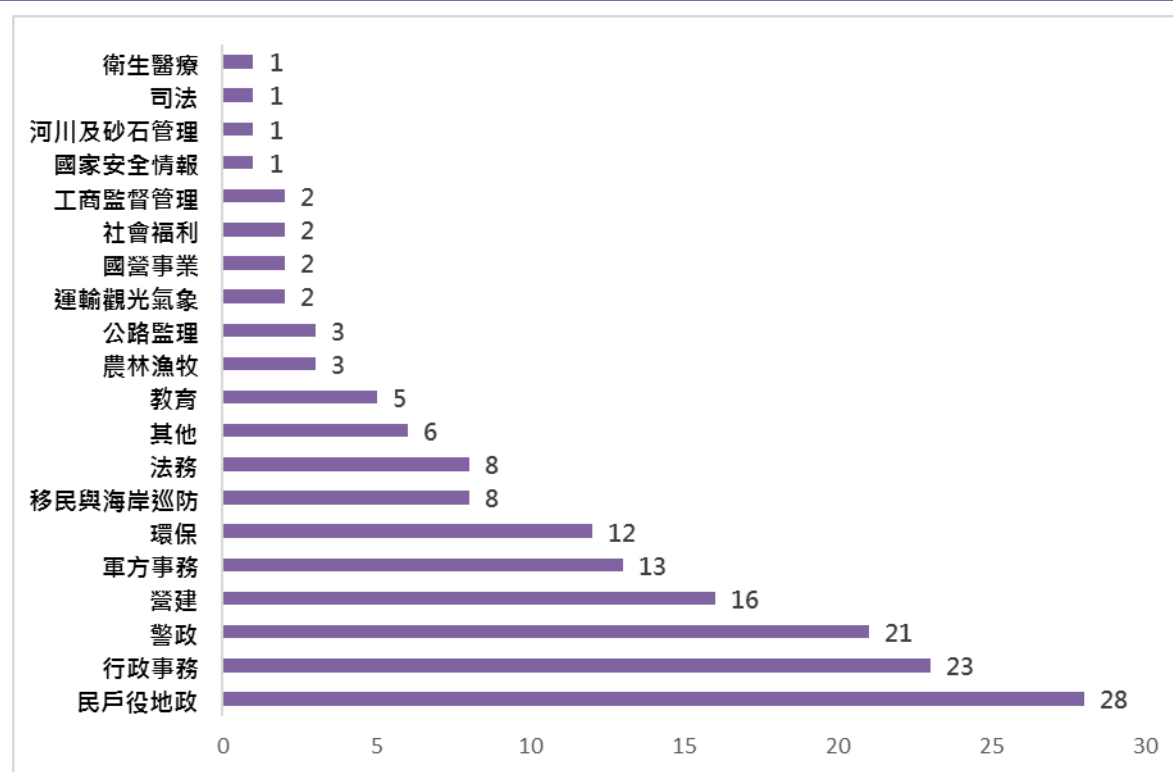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2 人次 (8.33%)、委任人員計 2 人次 (8.33%)、約聘僱計 2 人次 (8.33%)、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8 人次 (25%)。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 人次(4.17%)、地方行政機關計 12 人次 (50%)、地方民意機關計 11 人次 (45.83%)。
- C. 涉案類別以民戶役地政類 (計 15 件，占 75%) 及社會福利類(計 2 件，占 10%)為主。

4、涉案類別分析 (如圖 5)：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12 件者如下：

- (1)民戶役地政類計 28 件，占 17.72%。
- (2)行政事務類計 23 件，占 14.56%。
- (3)警政類計 21 件，占 13.29%。
- (4)營建類計 16 件，占 10.13%
- (5)軍方事務類計 13 件，占 8.23%。
- (6)環保類計 12 件，7.59%。

(單位：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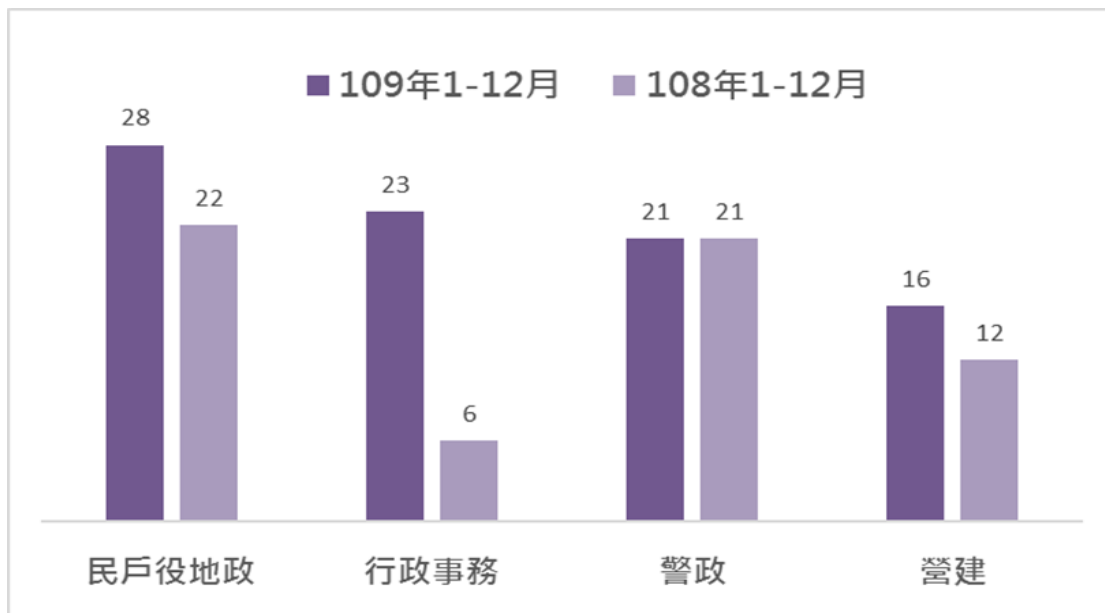
同表 3 之說明。

圖 5 涉案類別分析圖

5、跨年度比較 (如圖 6)：

(1) 起訴件數前 4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 A. 民戶役地政類 109 年 1 至 12 月(下稱本期)起訴件數為 28 件，相較 108 年 1 至 12 月(下稱 108 年同期)22 件，增加 6 件。
- B.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23 件，相較 108 年同期 6 件，增加 17 件。
- C. 警政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21 件，與 108 年同期 21 件相同。
- D. 營建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16 件，相較 108 年同期 12 件，增加 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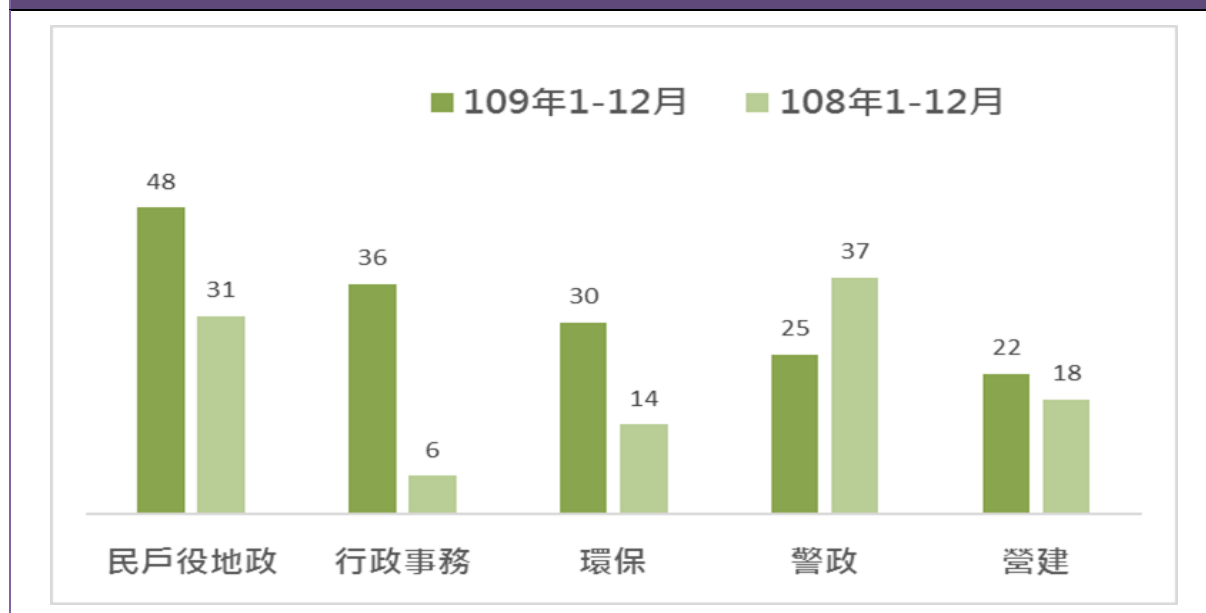
同表 3 之說明。

圖 6 109 年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 4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2)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如圖 7)：

- A. 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48 人次，相較 108 年同期 31 人次，增加 17 人次。
- B.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36 人次，相較 108 年同期 6 人次，增加 30 人次。
- C. 環保類本期被告人次為 30 人次，相較 108 年同期 14 人次，增加 16 人次。
- D. 警政類本期被告人次為 25 人次，相較 108 年同期 37 人次，減少 12 人次。
- E. 營建類本期被告人次為 22 人次，相較 108 年同期 18 人次，增加 4 人次。

(單位：人次)



同表 3 之說明。

圖 7 109 年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四、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或相關指標案件計 30 件，如表 5 所示：

表 5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1	廉政署	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監理	109.07.02 起訴
2	廉政署	新竹縣政府簡任消保官、環保局副局長、消防局副局長、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隊偵查隊長涉犯刑法洩密罪案。	審理中	營建工程	109.07.15 起訴
3	調查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警員涉嫌貪瀆案。	已判決	警政	109.07.16 起訴 109.10.16 一審判決有罪
4	廉政署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司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其他	109.07.22 起訴
5	調查局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等辦理採購涉嫌收取回扣等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09.08.05 起訴
6	廉政署	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	審理中	補助款	109.08.10 起訴

表 5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會詐取公費助理薪資罪案。			109.10.28 一審判決有罪
7	廉政署 調查局	高雄市那瑪夏區前區長涉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索賄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09.08.18 起訴
8	廉政署 調查局	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前、後任主席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09.09.03 起訴
9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涉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警政	109.09.21 起訴 110.06.03 一審判決有罪
10	調查局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清潔隊員涉嫌不法案。	審理中	環保	109.10.29 起訴
11	廉政署 調查局	彰化縣大城鄉鄉長、代表會主席利用鄉內道路路權核發機會索賄及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09.11.05 起訴
12	調查局	交通部航港局人員違法核發動力小船駕照收受賄賂罪案。	已判決	運輸	109.11.15 起訴 110.05.18 一審判決有罪
13	調查局	基隆市政府建管處人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已判決	營建	109..11.23 起訴 110.01.28 一審判決有罪
14	調查局	前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等涉嫌司法詐欺案。	審理中	司法	109.11.25 起訴
15	廉政署	嘉義市政府機要專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09.11.25 起訴
16	調查局	新北市中和區錦昌里里長涉犯藉勢藉端勒索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09.12.10 起訴
17	廉政署	順盈汽車代檢廠檢驗員涉犯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監理	109.12.21 起訴
18	廉政署 調查局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鎮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09.12.24 起訴 110.06.29 一審判決有罪
19	廉政署 調查局	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秘書、課長等公務員涉犯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09.12.25 起訴
20	調查局	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縣議員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薪資罪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09.12.29 起訴
21	廉政署	苗栗鄉頭屋鄉長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09.05.11 起訴 110.02.23 一審判決有罪
22	廉政署	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涉犯違背職	審理中	金融保險	110.02.03 起訴

表 5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等罪案。			
23	調查局	東埔警光山莊管理人涉嫌不法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0.02.23 起訴
24	調查局	酒店業者涉嫌行賄員警案。	審理中	警政	110.02.26 起訴
25	廉政署	新北市議員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薪資罪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10.03.03 起訴
26	廉政署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務車維修費用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0.03.09 起訴
27	廉政署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科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10.03.27 起訴
28	廉政署	澎湖建設處建管科承辦人涉犯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建管	110.3.30 起訴
29	廉政署 調查局	興達電廠經理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國營事業	110.04.26 起訴
30	廉政署	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主席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新竹縣峨眉鄉鄉長、竹東鎮代表會主席等人涉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10.05.03 起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五、綜合分析

- (一) 我國 2020 年清廉印象指數評比之結果，除維持近年最佳成績外，亦提出我國的廉政情況有相當程度的進展，此為國際間對我國的持續肯定，而 2021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亦指出，我國成功管理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在提高透明度、公眾參與治理和決策方面取得了長期進展。
- (二) 而我國 2021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為該指標發布 27 年以來之最佳成績，其中「廉能政府」指標大幅提升，顯示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努力推動廉能政府與透明化措施、致力於公私部門交流，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未來將賡續加強各方面廉政措施及精進相關作為，讓世界看見我國對反貪腐工作的決心。

(三)「法務部 109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受訪者對於包括送紅包、關說、企業不當影響政府、賄選等違反廉政行為之「嚴重程度評價」與 108 年調查結果相近，顯見近年來政府推動健全反貪腐法令、公私協力反貪、強化防貪網絡、提升肅貪動能等各項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均有穩定的進展及成效。

(四)前述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茲就案件之犯罪癥結、策進建議分析如表 6 所示：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藉勢藉端勒索	11	廉政署 調查局	彰化縣大城鄉鄉長、代表會主席涉嫌利用鄉內道路路權核發機會索賄及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案。	鄉長利用職務上具有核發道路施工路權之機會，向施工廠商索賄；主席則係利用代表會主席權勢，藉勢藉端向施工廠商勒索財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法治教育並透過宣傳讓民眾知道檢舉管道。 2. 公務機關對人民陳情事項，應建立查核複檢系統。 3. 關注里長、鄉長鄉代會主席本人、親屬及相關企業有無異常資金進出，金額與渠收入不符比例等情形。
	16	調查局	新北市中和區錦昌里里長涉犯藉勢藉端勒索罪案。	被告熟知以里長名義陳情較易獲公務機關重視，且民間建設公司及營造公司普遍存有懼怕地方政治人物告發工程違規之心態，為牟取私利，藉由里長身分向轄內派出所等公務機關檢舉建築；另以里民向其陳情為由，由議員助理陪同向警方施壓，阻礙申請路權及大型車輛進出通行許可等工程所需項目。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	3	調查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警員涉嫌貪瀆案。	被告違法搜索民眾之居所並扣押毒品，再於相關公文書上不實登載；另被告違背職務逕以追查其他毒品通緝犯為由，猥褻涉案人，並要求性行為等不正利益，作為包庇涉案人員之對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宣導，建立公務人員廉潔觀念。 2. 落實作業稽核、定期輪調制度，並視情形機動調整職務。 3. 對於採購案件進行系統性彙整，予以
	5	調查局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等辦理採購涉嫌收取回扣等案。	被告擔任某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利用督導審核等採購過程，透過體育會人員等人洩漏招標文件予掮客知悉，以利掮客物色願意配合之廠商，後由得標公司支付回扣予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白手套，以及多次招待被告喝花酒以換取內定得標承攬。	<p>分析，如涉有異常情事，如：刻意縮短採購案件期程、歷年均為同一廠商得標、評選委員與參標廠商之關聯性等，以篩選疑涉貪瀆之採購案件。</p> <p>4. 針對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不當請託情形，應制訂明確之作業規範，受託之公務員應詳實記錄不當請託之內容及回應情形，並由政風機構落實稽核及督導。</p> <p>5. 關於工程案件之派案，應建立審核機制，防杜特定公務員專權分派，謀取自身不法利益。</p> <p>6. 促使交通部公路總局研擬推動及制訂機關公版之監理檢驗系統程式，促使民間汽車代檢廠業者能統一使用公版檢驗系統，避免驗車弊端(案件序號：17)。</p> <p>7. 定期公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名冊及不合格原因，且落實執行</p>
	7	廉政署 調查局	高雄市那瑪夏區前區長涉嫌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索賄罪案。	被告於擔任區長期間，以指定廠商等違背職務之行為，將該公所發包之工程透過白手套居間，分向廠商得標，並依案件執行之難易度及廠商獲利之高低區分，就決標金額向廠商收取不同比例賄款。	
	9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涉嫌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對轄區內色情業者負有查緝取締之責，卻收受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賄款、出國越南買春、修繕住家裝潢、購買家具家電及前往按摩等不正利益，以作為包庇關說臨檢不移送裁罰之對價。	
	10	調查局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清潔隊員涉嫌不法案。	被告基於違背職務收賄之犯意聯絡，利用鄉公所夜間無人把關之機會，多次違規放行業者入內傾倒事業廢棄物，並收受業者交付之金錢賄賂、有女陪侍之不當飲宴招待，作為放行業者傾倒廢棄物之對價。	
	12	調查局	交通部航港局人員涉嫌違法核發動力小船駕照收受賄賂罪案。	<p>1. 被告承辦換發駕照業務，利用換照職務權限及該局核發動力小船及遊艇駕照作業系統「海技船員系統 (MT Net)」漏洞，收取駕照黃牛賄賂，鍵入未通過測驗民眾基本資料及不實測驗成績，以換發駕照名義，印製動力小船及遊艇駕照予購買駕照之民眾。</p> <p>2. 除前開作業漏洞外，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關於前開駕照換補核發作業流程，原應屬監理科科長核決權限業務項目，該機關竟便宜行事，委由承辦公務員一人決行，致衍生公務員收賄核照之重大貪瀆弊端。</p>	
	17	廉政署	順盈汽車代檢廠檢驗員涉嫌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泵浦車車主與監理黃牛、民間汽車代檢廠業者相互勾結，由監理黃牛以他車取代原車(即俗稱選手車或 AB 車)，或由汽車代檢廠業者於檢驗系統內建不詳之副程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式恣意修改車重數據等不法方式，包庇驗車通過，並由汽車代檢廠業者收受車主或監理黃牛交付之金錢賄賂，以為不實檢驗之對價。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案件序號：28）。
	19	廉政署 調查局	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秘書、課長等公務員涉嫌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利用掌握水保局採購標案分派決定權收受廠商賄賂或接受有女陪侍招待之不正利益。 2. 水保體系特殊，產官學界均為中興大學水保系前後期學長學弟，其中更有公務員、廠商為同一指導教授情形，情誼深厚，甚至係由教授扮演中間人角色，構築公務員與廠商互利共生模式。 	
	22	廉政署	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涉嫌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等罪案。	被告利用其職務上對於勞金局下屬及代操勞動基金之投信業者有監管之權力，與外部財團勾結共同炒作特定上市公司股票股價。	
	24	調查局	酒店業者涉嫌行賄員警案。	被告利用職務上有查緝轄區內色情不法營業行為之職權，按月透過白手套收受營利色情酒店業者支付之賄款，作為換取不為查緝酒店業者營利色情之對價。酒店業者唯恐遭警察機關取締，遂形成業者按月交付賄款予轄區員警以規避查緝之不良風氣。	
	28	廉政署	澎湖建設處建管科承辦人涉犯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利用其職務上有初審及複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案件之職權，包庇檢查人所檢查申報之案件，並收取檢查人支付之賄款，以作為對價。 2. 因被告同時為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管理人，本應由科長決行之案件，竟委由被告自為決行，無人複核，致生上述弊端。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30	廉政署	新竹縣峨眉鄉鄉長、竹東鎮代表會主席等人涉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與特定廠商期約賄賂，再利用鄉長職權違背職務使內定廠商得標，事後再透過擔任竹東鎮代表會主席收取賄款。	
民意代表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薪資	6	廉政署	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等人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薪資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利用議員職務上每月可申報支領公費助理薪資之機會，以人頭或浮報助理薪資之方式，詐領公費助理薪資，作為私用。 2. 議會人員對於所申報之助理有無實際從事助理工作，並無審查權限，致相關申領程序無人把關。 3. 議員助理之工作內容極廣，難以界定，且議會人員對於所申報之助理有無實際從事助理工作難以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進行對民意代表及公費助理進行法治宣導。 2. 內政部目前持續研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相關規範。 3. 填列原始憑證及審核憑證由同一人擔任，建請會計人員應切實督導執行內部控制，俾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20	調查局	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縣議員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薪資罪案。		
	25	廉政署	新北市議員等人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薪資罪案。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8	廉政署 調查局	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前、後任主席等人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利用市民代表主席職務上每月可申報支領主席特別費、為民服務費之機會，以不實收據或發票，浮、虛報金額詐領相關業務費。 2. 市民代表主席本身之核銷，僅由市代會會計人員形式審查，致相關申領程序無人把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詐領出席費部分，應由各地方代表會、議會工作人員覈實確認民意代表出席狀況，以杜絕事後補簽詐領情事。 2. 填列原始憑證及審核憑證由同一人擔任，建請會計人員應切實督導執行內部控制，俾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23	調查局	東埔警光山莊管理人涉犯不法案。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2. 被告利用擔任山莊管理員，有管理維護山莊周邊環境之需要，使用人頭清潔工詐取財物。	全財務秩序。 3. 落實公務車輛之維修、保養、費用核銷由專責人員辦理（案件序號：26）。
	26	廉政署	屏東縣議會秘書長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務車維修費用案。	被告利用秘書長職務上配有專屬公務車之機會，將私人所有之車輛維修費，以不實收據或發票虛報詐領公務車維修費。	4. 電廠機組維修常具急迫性，建立相關派工與查驗機制，實施現場檢視、全程錄影或以照片檢附（案件序號：29）。
	29	廉政署 調查局	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經理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勞務採購契約非如財物採購得以進行事先計算、事後逐一清點，因此有此弊端。另因「指派工作」、「驗收工作」同屬一人，毫無牽制機制，即易造成承辦人員事前虛報派工、事後隨意驗收，並從中牟利之弊端產生。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1	廉政署	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涉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所長投資體檢代辦所，並受業者長期供養收受賄賂，以協助業者加速公文審核作為對價。	1. 落實主計、政風人員雙重監督機制，以降低首長利用職務收受賄賂之風險。
	2	廉政署	新竹縣政府簡任消保官、環保局副局長、消防局副局長、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涉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隊偵查隊長涉嫌刑法洩密罪案。	被告等人於接受建商請託及有女陪侍招待數次後，對於建商涉及違規或送審案件，利用職務上之影響力，分別指示環保局、消防局、新湖地政事務所之承辦人，對於建商為減免裁罰，或加快送審案件進度之行政處分。	2.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當請託關說之登記，並由政風機關落實稽核及督導。 3. 由各縣市政府明定案件審查時程，如須趕照，則由政府機關明訂趕照所需額外支付之費用並納入監督，將急件、趕照以明文化、制度化之方式，減少公務人員私下收受快單費之陋習（案件序號：13）。
	4	廉政署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司長涉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身為單位主管且對於補助、採購案有審核、建議權限之身分，指示文化部不知情承辦人採專案補助方式，向不知情文化部長官爭取提高補助額度，並於評選會議中強烈支持使公會承攬高額海外書展標案，以此向廠商索取賄賂。	

表 6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13	調查局	基隆市政府建管處人員涉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工務建築法令繁瑣，故公務員具法令解釋裁量空間，並藉機牟取不法利益。 2. 此犯罪類型即俗稱之「快單費」，於業界行之多年，建商為節省建貸利息，大多願意支付「快單費」，以減少貸款利息之開銷。 	4. 對於人事案件定期進行系統性彙整，予以分析，以篩選疑涉貪瀆之人事進用案件（案件序號：18、21）。
	15	廉政署	嘉義市政府機要專員涉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其擔任市長室機要之一定程度影響力，向路面工程之監造及營造廠商索賄。	
	18	廉政署 調查局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鎮長涉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基於收取賄賂之犯意，透過白手套向有意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之臨時隊員或民眾，以收取 120 萬元至 150 萬元不等的代價，作為換取正式清潔隊隊員職位之賄賂。	
	21	廉政署	苗栗鄉頭屋鄉長等人涉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等人基於收取賄賂之犯意，利用鄉公所辦理清潔隊員徵選之機會，多次透過白手套向民眾收取賄賂，以作為錄取清潔隊員之對價。	
	27	廉政署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科長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案。	被告基於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利用科長之職務，要求得標廠商提供車輛供其個人作為私用，並由廠商負擔車輛之油資、保養費、停車費及罰單等費用。	
司法詐欺	14	調查局	前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等涉嫌司法詐欺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係已退休之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租用辦公處所後將部分辦公室轉租予某法律事務所及其他個人律師，再將最大之辦公處所留為自用，營造渠為律師事務所負責人之假象，並對外宣稱係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2. 被告向涉訟當事人表示渠係檢察官，可幫忙渠解決司法案件，並要求律師費、處理費及不當宴飲招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透過「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查證所委任之律師登錄與否。 2. 強化司法威信與公正性，並積極偵辦司法詐欺類型案件，使民眾信賴司法，循正當途徑尋求司法求濟。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參、策進作為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本期資料期間原則為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

（一）反貪

1、強化國際廉政交流

(1) 廉政署 109 年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能力建構工作坊-揭發看不見的手：揭露幕後『實質受益人』」、「第 7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及「第 31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等線上會議，並於 ACTWG 會議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積極建立合作關係，強化司法互助能量，並參加國際透明組織第 19 屆國際反貪腐線上研討會，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汲取世界各國反貪腐工作經驗，另派員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國際反貪腐訓練線上課程。並於 110 年參加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與香港廉政公署合作辦理之「公共誠信網絡——能力發展計畫」4 場線上訓練課程。110 年 2 月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8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及「第 32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等線上會議，於 ACT-NET 會議上針對「危機中的貪腐預防」之主題提出報告，內容闡述廉政署所推動之「先提醒、做管理、要檢核」防疫三部曲，及執行「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全國性專案稽核」等相關內容；並與各經濟體交流 COVID-19 相關反貪腐及透明化政策與措施、反洗錢、資產追回及國際合作等議題。

(2) 調查局本期派員參與 21 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關工作組線上會議，包括治理委員會會議 5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8 次、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3 次及專案小組委員會會議 5 次；110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及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派員參加線上「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及「艾格蒙聯盟年會」，並持續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情資交換，情資交換本期計 700 件。此外，110 年 2 月 24 日與厄瓜多簽訂「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厄瓜多共和國金融經濟分析中心瞭解備忘錄」，對於未來雙邊共同打擊跨國洗錢及重大犯罪有莫大助益。調查局持續積極派員參與各國

際防制洗錢組織相關會議，並拓展與國外對等機關簽署涉及洗錢暨相關前置犯罪之情資與情報交換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掌握洗錢犯罪趨勢，加強國際合作，強化情資交換。

2、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倫理

(1) 企業誠信論壇

因應國際間對私部門反貪腐之重視，同時加強企業法令遵循宣導，法務部（廉政署）與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臺北市政府，合作辦理 3 場（外商）企業誠信論壇，由產、官、學、NGO 各界提出專題演講及與談，並邀請商會及外商企業高階經理人踴躍參與，廉政署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致力推廣法令遵循和企業誠信價值。

(2) 促進產業發展座談會

法務部（廉政署）協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9 場大型廠商座談會，邀請產業界、科技園區和公務員共同參加，藉由公私部門交流對話，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敦促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提升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

(3) 企業誠信微電影

廉政署 109 年推出「企業誠信」微電影《幸福·勻勻仔行》，透過柔性的故事鋪陳，讓大眾都能認同而引起共鳴，進而達成取之於社會、回饋予社會的正向循環，同時也讓企業體認到「誠信，是最踏實的路」，並續由全國政風機構，透過各媒體通路擴大推廣，希望能讓「企業誠信理念」深植人心。

3、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1) 調查局本期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258 場，參加者 1 萬 9,264 人，廠商 1,808 家。

(2) 邀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至調查局參訪，加強防貪、反貪觀念宣導，本期共計接待外賓團體 288 批，人數達 1 萬 9,591 人。

4、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廉政署為持續推動廉潔教育宣導普及化，109 年延續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督同政風機構走入鄉間、離島學校並關懷弱勢學童。110

年以數位化學習作為推廣廉潔教育主軸，透過研編動畫、繪本等宣導教材，提高學童參與度，落實廉潔教育扎根與普及化之理念。

5、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目前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757 人，本期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 44 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持續將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透過文章、照片和影片，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讓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表 7：

項目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問卷 訪查	其他	總計
參與人次	915	552	11	69	44	11	281	1,883

資料來源：廉政署

(二)防貪

1、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行政院備查之「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列管計 371 項績效指標，由各中央及地方計 63 個權責機關落實執行；截至第 3 次追蹤管考結果，計 188 案解除列管、140 案自行列管、43 案繼續列管，管考結果與專家審查意見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核定函發各權責機關，持續辦理每半年定期追蹤管考作業，110 年 6 月 30 日各權責機關已完成第 4 次線上填報作業。

2、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規檢視

法務部（廉政署）持續推動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全面檢討主管法規（含法律、自治條例、命令、自治規則、行政規則），經統計涉及公約者計 1,284 部，均無違反公約強制性要求，僅引渡法尚有不足公約強制性要求。另原規定已達公約要求之法律（自治條例），且進一步立（修）法以強化主管法律（自治條例）及落實公約規範者計 9 部。

3、各機關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執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迄今，為強化公職人員對本法之瞭解，廉政署持續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就實務所生疑義及相關函釋進行宣導，俾利各機關能適時結合機關資源及視業務

特性，向機關人員辦理宣導並確實執行。另再次函文督促各機關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落實身分揭露義務。

4、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

本期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72 項，另辦理相關推廣作為，如交通部「廉正透明獎」、高雄市政府「廉潔家·幸福地家—高雄安心宅」論壇、「簡化便民邁大步·服務產業創新機」座談會、桃園市政府「布局·造局」疫後新世界—國際趨勢大師論壇等重要活動。

5、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機關首長認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之需求，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調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成立廉政平臺，藉由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對外宣示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截至 110 年 6 月，中央及地方機關運作中之廉政平臺計 22 案。

6、辦理專案清查與稽核，降低廉政風險

(1) 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及機關業務執行面缺失，109 年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 40 案，計發掘貪瀆線索 5 案、函送一般不法 15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19 人，另追繳不法所得或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1,908 萬 9,447 元。

(2) 另廉政署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109 年度針對「重大公共設施安全檢測」、「工程採購」、「財稅業務」、「衛生醫療業務」、「土石方管理與稽查業務」、「勞務委外採購」、「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路燈新設及維修業務」、「各類型補助款」及「營運管理收入業務」等 10 項議題辦理專案清查，期有效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辦理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21 案、函送一般不法

58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142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5,037 萬 3,099 元，並自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 (3) 為提醒各機關、學校注意疫情期間物資發放作業流程，109 年廉政署請政風機構以「叮嚀、提醒、關心、協助」的角色，提醒機關業務單位依循行政院「物品管理手冊」，於發放前，建立領用登記機制；發放中，應公開資訊，以便利領取；發放後，則將紀錄留存，降低外界疑慮。
- (4) 另廉政署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稽核，109 年針對「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等議題辦理專案稽核，期維護民眾用藥權益及安全，並由政風機構協助各機關落實藥品超量訂購通報作業，確實掌握缺藥情形即時反映，並修訂藥品採購流程、藥事小組等相關規定、強化藥品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有效完善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制度。

7、推動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制度

- (1)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激勵政府機關承諾廉能治理的決心，廉政署自 108 年起委託專業研究機構，以國家級獎項(如：政府服務獎及金檔獎等)為基礎，推出「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制度，藉由評核機關「廉能透明」內涵，於「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廉能創新與擴散」等五個核心評核項目中展現。
- (2) 而「透明晶質獎」之目標理念，是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藉由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各種亮點，並透過外部第三方公正角色參與評審，肯定機關廉政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
- (3) 為使透明晶質獎評獎作業縝密周延，廉政署於 108 年起，連續兩年邀請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共計 26 個機關參加試評獎作業，試辦期間機關首長多高度重視，親自統籌並出席主持，評審團隊藉由書面申請書及實地評核之方式，分別於 108 年及 109 年之參獎機關中，各評核出 3 個及 6 個特優機關(如表 8)。
- (4) 110 年廉政署續行試辦，擴大邀請 17 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進行試辦，

透過累積實證經驗之方式，滾動式修正評核項目及提升評審制度之客觀性及鑑別度，以完備整體評獎制度。

表 8 透明品質獎特優機關名單	
108 年度特優機關(10 個機關參與試辦)	109 年度特優機關(16 個機關參與試辦)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國家圖書館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新竹市警察局	宜蘭縣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資料來源：廉政署	

8、辦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

廉政署於 108 年至 109 年協同經濟部、金管會、調查局辦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探討國際間相關企業反賄賂管理制度，協助建構我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可行性方向，研究結果已轉送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三) 肅貪

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1) 強化肅貪偵辦作為

- A. 廉政署本期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863 件，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 174 件，「廉查」案調查結果已結 213 件（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186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27 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迄 110 年 6 月止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839 案（已判決確定 264 案，其中 16 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 444 案，職權不起訴 30 案，不起訴 115 案。
- B. 調查局本期為積極偵辦貪瀆案件，受理貪瀆線索 1,716 件，移送 453 案（含重大案件 107 案）、查獲犯罪嫌疑人 1,784 人（含公務員 241 人）、犯罪標的 8 億 1,812 萬 4,634 元。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罪專案，計偵辦 81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64 萬 4,443 平方公尺、廢棄土 20 萬 4,646 立方公尺、廢棄物 24 萬 6,770 公噸。
- C.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本

期審核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596 件，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393 件。

D. 持續運用大數據概念，強化內部與外部資訊整合，結合賄選與貪瀆情勢分析，建構廉政風險地圖，早期發現貪腐徵兆，落實工作部署，兼顧偵辦與預防工作，積極發掘貪瀆線索，偵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掌握關鍵事證，控管移送案件品質，提升貪瀆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

(2) 企業肅貪

防制企業貪瀆亦為反貪腐工作之一環，調查局為做好全方位反貪腐工作，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本期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 87 案，犯罪嫌疑人 368 人、犯罪標的 551 億 4,852 萬 1,030 元。

(3) 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本期辦理行政肅貪 154 案；另本期調查局函送機關行政處理 29 件，經機關函復者 11 件。

(4) 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 4 次會議，評議結案存參案件合計 126 案。

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

(1) 提供多元檢舉管道

A.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共計 1,622 件，立「廉立」案件數計 68 件；調查局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計 1,030 件，積極鼓勵檢舉不法。

B. 「法務部貪污瀆職檢舉獎金審查會」本期召開 3 次會議，共審議 24 案，決議核發檢舉獎金 16 案，共計 2,260 萬餘元。

(2) 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處理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計 57 案、98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計 113 萬 7,581 元。

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

- (1) 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 (2) 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流暢。本期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案件計 29 案，另為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有 73 案經橫向聯繫協調後，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自訂定要點至 110 年 6 月，2 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170 案，經聯繫協調由 2 機關擇一專責辦理者計 618 案。

(四) 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

1、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

(1) 辦理新進廉政人員訓練

為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廉政署本期共計辦理 2 梯次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及第 46 期），內容包含一般課程及人權通識教育課程、政風專業知能課程、輔助課程及訓練預備等類型，並包含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課程，參訓人數計 125 人。

(2) 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

為強化政風人員專業職能培育，廉政署本期辦理「工程採購班」（3 梯次）、「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班」、「人事業務專精講習」、「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6 期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視察業務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專業課程研習」（4 梯次）、「肅貪（查處）業務專精班」（4 梯次）、「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4 場次）及「109 年國際事務研習班」等相關在職訓練計 19 場次，參訓人數計 1,638 人。

另為提升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儲備中、高階政風主管人才，廉政署本期辦理「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9 期）」、「初任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習班」、「初任薦任政風主管研習班」等主管培

訓計 3 場次，參訓人數計 120 人。

(3) 薦送廉政人員參加國際研習訓練

廉政署派員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參加國際測謊訓練越洋線上教學，由日本福山大學講授「日本測謊現況及 CIT 技術之運用」，有效充實我國測謊領域專業能量；另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6 日參加韓國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舉辦之線上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與其他國家反貪腐機構人員相互交流反貪經驗。

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

法務部每年以所屬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派駐廉政署(主任)檢察官、廉政官及調查局調查官為對象，舉辦「肅貪業務研習會」，本期共辦理肅貪專業證照課程 2 場次，參訓人數計 96 人。

3、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

(1) 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每年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新進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分別辦理為期 1 年及半年之專業訓練。本期辦理調查班第 57 期、第 58 期及調查助理班第 7 期等 3 場次，參訓人數計 211 人。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鼓勵同仁精進專業報考國際公認反洗錢師，並自組讀書會激勵學習，迄今共計 25 人獲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認證；並於 110 年下半年持續輔導同仁參加反洗錢師訓練認證。

(3) 調查局為精進同仁專業知能，本期辦理「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專精講習」、「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級證照」、「營業秘密專題研討會」與「109 年廉政工作研習班」共計 4 場次，參訓人數計 301 人。

(4) 調查局每年依法務部調查局選送調查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選送 1 至 3 人赴國外大學校院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鼓勵廉政業務同仁依該要點申請出國進修。本期原規劃派員赴泰國曼谷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第 32 屆太平洋訓練計畫」、赴美國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國家學院訓練與赴泰國曼谷國際執法學院(ILEA)參加反貪訓練課程，皆因疫情取消。

二、重要策進作為

(一)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

為促使各機關落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47 點結論性意見，法務部（廉政署）彙編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說明各點次結論性意見期中執行進度、初步成果及後續相關策進規劃，該報告業於 109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布。

另為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有關定期公布國家報告之規定，經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資料與回應意見，法務部（廉政署）業彙編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內容說明我國推行公約各條文之執行現況及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情形，於結合國內專家學者及 NGO 參與審查後，陳報行政院核定，預定於 110 年底公布。

(二) 完備反貪腐法制

1、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

法務部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作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及 6 月 5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邀集各機關就草案內容進行討論與協商，法務部參酌各機關審查建議，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研擬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另為落實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法務部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新增「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為承諾事項，嗣於 11 月 16 日邀集民間委員召開分組工作會議，並於廉政署網站新增相關資訊，提高公開資料透明度，以增進民眾參與及國際能見度。

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前函報行政院審查中，修正內容含申報義務人範圍、明定各類申報之申報期間及申報基準日、增訂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蒐集財產資料之法定使用目的、修正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修正各類財產申報不實裁罰要件，以及明定公職候選人之裁罰機關等。另因近期立法院立法委員針對本法相關條文均有提出修正草案，例如增列主動公告申報人之範圍議題等，法務部將再行通盤檢視評估條文修正，綜整修正草案內容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

3、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

(1) 研議刑法餽贈罪與影響力交易修法方案

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採實質影響或法定職權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以及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 123 條之 1），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

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就前述法務部所提修正草案持續審查，並由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

(2) 研議企業賄賂罪

法務部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後續並規劃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合辦「企業反貪腐責任研討會」，邀請學界及實務界專家針對企業反貪腐責任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案。

4、研擬「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及「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作業

(1) 檢討行政法人等機關(構)需否納入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 條適用對象，以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涉及國家情報來源及管道應「永久保密」，其適當性及必要性，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草案研修作業，以與時俱進契合實務。

(2) 就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進行委託研究，從理論及實務面深入研究我國及外國對於一般公務機密之保護法制，作為我國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之立法方向及相關策略研議，使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有明確之法源依據，從法制面完善機關公務機密保護規範。

(三) 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配合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由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

依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機關成立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廠商、民眾等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溝通管道，並由機關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朝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 4 面向精進，以符合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的精神。

(四) 管理機關廉政風險，機先採取預防對策

鑑於政府機關風險管理之重要性與日俱增，並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條第 2 項各締約國均應努力訂定及促進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為使各政風機構落實機關廉政風險管理作為，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每年定期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針對風險評估資料（人員及事件），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提出強化內稽內控因應對策及年度專案稽核計畫，機先掌握潛存風險事件及人員，及時採行預警作為。

(五) 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

廉政署賡續督導政風機構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透過擇定高風險業務項目實施清查，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再透過各類再防貪措施，避免重蹈覆轍。

肆、結語

反貪倡廉為全球發展下國際社會的共同目標，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指數、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的世界競爭力年報，分別將體制透明度、政府與企業效能，列為重要的綜合評估項目，顯見國家政治環境安定、公私部門治理良善，即能吸引國際企業積極投資，永續我國堅毅實力，因此，法務部將持續掌握國際廉政評比，跨域整合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提高公權力的清廉與效能，同時協力私部門推動誠信與法遵，完善穩定的投資環境，全民共同提升臺灣的整體競爭力，讓世界看見臺灣。

討論案

組織體刑事責任案



提案委員：林委員志潔

組織體刑事責任案

提案委員：林委員志潔

項次	標題	內容
壹	案由	為企業永續經營與廉能治理，並落實企業人權、強化企業國際競爭力，促請持續研議：就重要之財經、國安、醫療、公共安全等違法行為，除自然人外，應課予組織體刑事責任，或至少應以兩罰制，強化企業之法令遵循與廉政治理。提請討論。
貳	說明	<p>一、當代企業與組織體的能力足以併購國家，其可能為所為的犯罪與侵害廉政治理的程度，遠勝於自然人。我國雖在某些特殊的犯罪類型中規範有法人的兩罰制度，但許多重要的法規並無此規定（例如最重要的國家安全法，即完全欠缺法人刑事制裁規定，完全忽略敵對勢力利用企業或組織侵害我國國家安全的行為），縱使有兩罰制，也欠缺一致性（例如有的法律規範企業若能盡力防免即可免責，有的則無免責條款），更有甚者，對法人或企業相關的程序例如訴訟上可能的權利與義務，或者沒收程序，均付之闕如，此種情況使我國規範與世界大多數法治先進國家規定嚴重脫鉤，使企業在反貪腐、營業秘密保護、洗錢防制、反壟斷反不公平競爭等議題上造成重大法制落差，影響我國企業落實法令遵循並符合國際標準的進度（最新公告之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2、之3，第5條之2、之3、之4、之5的最新修正草案，依然忽略組織體對國安犯罪可能進行的危害，全無兩罰規定）。</p> <p>二、為企業永續經營與廉能治理，並落實企業人權和促進企業國際競爭力，促請持續研議就特殊犯罪行為，如：貪腐、經濟間諜、洗錢防制、環境污染、醫療或涉及公眾運輸等危害重大公共安全事項，除自然人外，應課予組織體刑事責任，至少應規定以兩罰制，並加以企業如盡力防免得以免責之條款，以強化企業之法令遵循，落實企業之治理，保障社會安全。</p> <p>三、敬附本人拙著與國安法修正草案供參。</p>

從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盡力防免規定
論組織體刑事責任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nd Its Duty to Prevent Trade Secret
Violations

蔡 馨 伊

Chin-Yi Tsai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博士生

LL.M., 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S. J. D. Student,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林 志 潔

Chih-Chieh Lin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S. J. D., 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簡目

壹、前言

貳、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與司法
實務見解

參、美國經濟間諜法與組織體刑事責任
之觀察

肆、結論

營業秘密的保護影響企業與國家競爭力，企業與組織體對於營業秘密的規劃，除了有合理的保密措施外，需避免成為營業秘密侵害的加害人。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有處罰法人之規定，惟在但書僅只有令法人代表人有盡力防免之免責事由，並未論及法人可以已盡力防免主張免責。在我國目前沒有組織體刑事責任理論的情形下，從本文將從美國組織體刑事責任與經濟間諜法的角度，探討組織體對保護營業秘密，並防止組織體本身成為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之加害人的可行作法與建議，將組織的盡力防免行為分成針對組織體量刑之各項標準與建議，討論組織體是否有盡力防免，將從兩大區塊：法令遵循與改善行動，希望能供未來修法或企業組織體在運作時作為參考。

關鍵字：營業秘密法、組織體刑事責任、盡力防免、法令遵循、美國經濟間諜法。

壹、前言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除了考驗各國政府的危機應變能力外，各國篩檢技術、疫苗開發、防疫物資至數位科技的能力，成為人民對國家信賴的基石。新冠肺炎改變了世界，跨國旅遊的限制、在家辦公、遠距上課等等。在極短的時間，各國政府要大幅度改變所有人的生活模式，並且開始籌組防疫物資、研發疫苗，其他國家都分身乏術的同一時間裡，各國所仰賴的正是一個國家在過去所累積的基礎建設、人才與研發動能。透過疫情，可以看到現代國家的核心競爭力，已經不限於軍事武器與財力的強大，國家所掌握的科技研發能力與人才變成關鍵。對營業秘密的保護，即是國家維持核心競爭力手段之一。營業秘密是一種具有經濟價值的無形資產，營業秘密隨處可見，大到軍事武器、電子科技產業的研究成果，小到植物栽種技術與飲料的配方等等，在符合營業秘密的三個要件（秘密性、經濟價值、合理的保密措施⁹），就可以成為保護的標的。

自2013年我國新增營業秘密法的刑事責任規定後，接連發生幾件重大的營業秘密竊取案件，包括2013年的宏達電遭竊案、2015年的台積電梁孟松案與2020年的聯電晉華竊取美光營業秘密案等。國內外對於營業秘密保護的重視，尤其是電子產業，隨著人民對於電子產品的依賴程度提高，日益漸增。智慧財產權要保護的標的，越來越前端，也越來越廣，這些智慧財產權不能僅將其視為個人財產，一個產業的發展，涉及國家對該產業的培植以及國家整體競爭力的展現。本文首先將針對現行我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進行分析，同時討論我國現行組織體刑事責任之實務見解。其次將從美國組織體刑事責任與經濟間諜法的角度，探討組織體對保護營業秘密，並防止組織體本身成為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之加害人。再者，本文將提出對於組織體盡力防免內容的幾項建議，希望能供未來修法或企業組織體在運作時作為參考。

貳、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與司法實務見解

一、我國現行法下的組織體責任概要

自我國刑法體系觀之，刑事責任的構成，多以自然人做為主體，法人之受罰限於兩罰或代罰¹⁰。法人所有與自然人相似的權利能力，惟其並無與自然人一般的自由行動能力，在刑事處罰多以自由刑為主要制裁手段的架構下，如何規制法人或組織體的犯罪行為，達刑法犯罪預防及矯正的功能，則為另一個困難之處。雖我國刑法總則與分則中，並未明白承認法人或組織體之刑事責任，刑法總則中僅於沒收章節規定有「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提供或取得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得沒收」（第38條），與「在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的情形之一時，沒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取得犯罪所得」（第38條之1）。然而，在特別法或附屬刑法等刑事法規中，不乏有科處法人刑罰之規定，例如營業秘密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等。

惟司法實務目前仍否定法人與組織體具有刑事犯罪能力，於科處組織體刑罰時，僅係以「代罰」或「兩罰」的方為之。所謂代罰，係考量刑事政策需要，具有可非難性，在應處罰的範圍內，將本應對組織體之處罰轉嫁給法人的負責人，由負責人代替組織體接受處罰；而兩罰則為組織體之代表或員

⁹ 營業秘密法第2條：「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¹⁰ 相關論述亦可參考：林志潔著，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印行，2008年，頁140。

工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不法行為，法律明文規定同時處罰行為人與組織體，而科以罰金的情形¹¹。代罰與兩罰的規定，係源於刑事政策的需要，方例外承認法人可為「受罰主體」，但並未直接承認法人具有犯罪能力，而可為「行為主體」¹²。我國在處理組織體責任上，與美國法不同，欠缺完整的論罪科刑理論。

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解釋亦指出「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抵觸」，即是採兩罰的見解¹³。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附表部分，明列現行刑法有關兩罰與轉嫁罰（即代罰）之規定，有詳細之整理，並分為三類：第一類，兩罰，自然人或組織體犯罪，兩者皆罰的情形。詳言之，在自然人犯罪時，除處罰該犯罪行為人外，對組織體處以罰金；在組織體犯罪時，除處罰負責人外，亦對組織體處以罰金。第二類為轉嫁罰（代罰），在組織體犯罪時，處罰行為人（自然人）。第三類的情形為組織體犯罪，除處罰行為人外，對組織體的負責人處以罰金¹⁴。

二、我國目前實務依然否認法人刑事責任能力

從我國判決上對於營業秘密第 13 條之 4 與其他組織體犯罪之刑罰論述觀察，在併罰法人的情形，均為法條字面上的操作，以自然人有罪，依法直接處罰公司，並沒有去論述組織體責任的過程。由此，我們可以觀察出，目前我國最高法院曾對於法人的刑事責任在個案中採否定見解，僅以自然人（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等）之行為去判斷，並沒有獨立判斷法人責任的刑事理論，僅因刑事政策的考量，將法人作為受罰之主體，並非犯罪主體¹⁵。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本案係新北地方法院判分別判自然人被告與法人被告有罪之判決。本案事實為自然人被告乙○○為法人被告 XX 公司之負責人兼總經理，XX 公司受 A 公司委任進行工廠管線設計，乙○○明知該工廠中進行之 B 公司生產方法、技術、製程，均屬於 B 公司之營業秘密，在大陸地區取得並使用該營業秘密。

本案之判決由於係被告自白，故對於法人責任的論述不多，僅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XX 公司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所述相符、並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乙○○、XX 公司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XX 公司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與「被告 XX 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乙○○因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之罪，應依同法第 13 條之 4 之規定，對被告 XX 公司科以該條之罰金。」帶過，並沒有分別對自然人被告與法人被告責任有詳細的討論，僅是依照法條文義，進行文字上之論罪科刑。

（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77 號刑事判決

¹¹ 林鈺雄，刑法總則，元照，2020 年，頁 124-125。

¹² 林志潔，同註 2，頁 140。相似見解及相關文獻請參見：蔡蕙芳，我國法人犯罪立法之檢視與理論建構，東吳法律學報，第 28 卷第 4 期，2017 年 4 月，頁 11-27；王乃彥，兩罰規定的適用與法人的處罰根據，玄奘法學學報，第 23 期，2015 年 6 月，頁 63-64。

¹³ 相似見解及相關文獻請參見：蔡蕙芳，同註 4，頁 27-29；王瓊敏，法人逃漏稅之刑事責任—兼評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解釋，刑事法雜誌，第 56 卷第 1 期，2013 年 2 月，頁 71。

¹⁴ 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附表），頁 28-41，<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687>，2011 年 5 月 27 日。

¹⁵ 中時新聞網，法人受害還要被罰？，2018 年 1 月 7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180107002721-262105?chdtv>，2021 年 5 月 15 日；林志潔，財經正義的刑法觀點，元照，2014 年，頁 44。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77 號刑事判決，針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5 條第 3 項與第 125 條之 4 中法人犯罪之處罰與是否處罰法人負責人為討論。該判決認為，法人犯銀行法第 29 條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者，除依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並依同法第 127 條之 4，對該法人科以罰金刑。法院以「…法人並非實際行為人，其實際從事違法行為之員工，卻非業務主體，業務主體與違法行為人二分，相較於自然人業務主體與行為人合一之情形，其間差異，已判若雲泥」，以及「因法人業務活動上之違法行為，而受處罰之法人負責人，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基於刑罰罪責原則，依犯罪支配理論，明文處罰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從上述判決可以看出，判決中迴避討論法人刑事責任的建構，而用自然人犯罪的角度審視法人與組織體之行為。

三、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關於法人與組織體責任要件之評析

我國營業秘密法於 2013 年修法後，將營業秘密刑罰化增訂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的刑事規範，並在第 13 條之 4 前段訂有對法人併同處罰之規定。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而該條立法理由第二點針對併同處罰的方式，進行解釋：「併同處罰制之規定，係就同一犯罪行為同時處罰行為人及其企業組織。對於行為人而言，其受處罰係因其違法之犯罪行為，對於企業組織而言，其受罰則係因其監督不力。從法理而言，對受罰之企業組織，其處罰具有從屬性，必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第四點則是針對「盡力防止」之免責規定，進行說明：「四、本條但書之免責規定，讓法人或自然人雇主有機會於事後舉證而得以證明其已盡力防止侵害營業秘密之發生，此既可免於企業被員工之個人違法行為而毀掉企業形象，也可免於大筆罰金之支出，更可予企業事先盡力防止犯罪發生之獎勵，而有預防犯罪之功能。」。

從立法理由第二點可以看出，我國對法人與組織體之處罰係因「監督不力」，似有要賦予法人監督義務的意味。惟在但書中，卻僅規範有「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有盡力防止義務，並沒有要求法人要盡力防止犯罪發生，立法者係以自然人角度出發，忽略法人或組織體本身也有防免犯罪發生、矯正犯罪與避免犯罪再發生的可能性¹⁶。亦有論者認為，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前段將組織體訂為受罰主體，應只有在組織體有盡力防免員工不法獲取他人營業秘密時，方有免責規定適用的空間¹⁷。是故，本文以為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但書對於法人之代表人盡力防免之規定，應是立法上的誤植，應是法人若盡力防免可以免責，而非法人代表人盡力防免可免責，我國在司法實務解釋上應予以調整，以符合立法理由之意旨。

參、美國經濟間諜法與組織體刑事責任之觀察

一、美國組織體刑事責任與經濟間諜罪簡介

(一) 美國法上的法人與組織體刑事責任

¹⁶ 經濟日報，營業秘密保護的兩個注意，2020 年 9 月 30 日，<https://www.sipo.org.tw/industry-overview/industry-news/item/2104-2020093002.html>，2021 年 5 月 15 日。

¹⁷ 劉怡君、林志潔，從美國起訴聯電案比較經濟間諜行為之防制—從域外管轄到組織體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 297 期，2020 年 2 月，頁 65。

美國法在認定組織體刑事責任上主要分成兩種，其一為普通法從民事侵權法律發展的組織體刑事責任（亦有翻譯成代位責任，Respondent Superior），其二為美國模範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第 2.07 條的規則方式。普通法的組織體責任，令法人或組織體必須為員工職務範圍內所為的不法行為負責¹⁸。模範刑法典則提出三種樣態的組織體責任。第一，組織體的代表人若為刑事不法行為，若刑事法規明定該行為應歸責於組織體時，組織體直接成為刑事責任的主體。第二，在法律賦予組織體積極作為義務時，若組織體未盡該義務，組織體應負擔刑事責任。第三，員工的違法行為係因組織體決策單位授權或只是所致，該決策單位明知該行為係刑事不法行為，卻仍容任其發生，組織體需負擔刑事責任¹⁹。

美國法對於法人主觀犯意之認定透過文獻與案例的整理，大致可分為四種：嚴格責任、過失以上責任、集合故意，以及視而不見原則四種。首先，嚴格責任（Strict Liability）是不論行為人的主觀是否有故意或過失，只要該當犯罪客觀構成要件，即成立犯罪²⁰。而所謂「過失以上責任」，為美國模範刑法典中對於法人刑事責任的主觀要件之認定，將法人之高階管理代表及董事會的主觀意思，當作為法人的主觀意思，認定法人有故意過失。集合故意理論（Collective Knowledge Doctrine）藉由「匯集」每位法人代表人主觀上的故意，而達到主觀要件門檻²¹。最後，視而不見原則（Willful Blindness Doctrine）指法人內有決策監督權之人對某些行為起疑，但有意未採取任何措施去防弊，或未進行內部稽查，而不知可能存在的非法行為之情形，此亦為法院解釋法人犯罪的主觀「故意」要件時，所創造出的理論²²。詳言之，法人的不知情的狀態是該法人自己造成的，不可以認為自己不知或為未預見該行為。

（二）經濟間諜罪

美國的立法方式，在個別法律中，將法人與自然人的行為列在一起。以美國經濟間諜法中，分別就涉及外國利益的經濟間諜罪（18 U.S.C. § 1831）與竊取營業秘密罪（18 U.S.C. § 1832）同時訂有

¹⁸ Peter T. Edelma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for Homicide: The Need to Punish both the Corporate Entity and its Officers*, 92 DICK. L. REV. 193, 199 (1987). 相關論述亦可參考：林志潔，公司犯罪與刑事責任－美國刑法之觀察與評析，律師雜誌，第 333 期，2007 年 6 月，頁 47-49；林志潔，同註 2，頁 143。本文關於美國法上法人犯罪規則模式及主觀要件的認定，係延續作者過往之研究，多有參考「公司犯罪與刑事責任－美國刑法之觀察與評析」一文之內容。

¹⁹ “(1) A corporation may be convicted of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se if: (a) the offense is a violation or the offense is defined by a statute other than the Code in which a legislative purpose to impose liability on corporations plainly appears and the conduct is performed by an agent of the corporation acting i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office or employment, except that if the law defining the offense designates the agents for whose conduct the corporation is accountable or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it is accountable, such provisions shall apply; or (b) the offense consists of an omission to discharge a specific duty of affirmative performance imposed on corporations by law; or (c)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se was authorized, requested, commanded, performed or recklessly tolera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by a high managerial agent acting i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office or employment.” Model Penal Code Section 2.07(1); Roland Hefendehl,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Model Penal Code Section 2.07 and the Development in Western Legal Systems*, 4 BUFF. CRIM. L. REV. 283, 290-292 (2000); Kathleen F. Brickey, *Rethinking Corporate Liability under the Model Penal Code*, 19 RUTGERS L.J. 593, 597-604 (1988); 林志潔，同註 7，頁 30-31。

²⁰ 林志潔，同註 7，頁 32；WAYNE R. LAFAVE, CRIMINAL LAW 272-273 (2003).

²¹ Kendel Drew Kyle A. Clark,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42 AM. CRIM. L. REV. 277, 286 (2005); Benjamin Thompson & Andrew Yong,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49 AM. CRIM. L. REV. 489, 500 (2012); SARA SUN BEALE,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U.S. LAW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9 (2014), available at http://scholarship.law.duke.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5910&context=faculty_scholarship, last visited 05.15.2021; 林志潔，同註 7，頁 35；溫祖德，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印行，2020 年，頁 85-86。

²² Kendel Drew Kyle A. Clark, *supra* note 13, at 286; Benjamin Thompson & Andrew Yong, *supra* note 13, at 499-500; 林志潔，同註 7，頁 36。

對自然人與組織體之刑事責任²³。以經濟間諜罪的規定為例，此罪的條文分為兩項²⁴。在第 a 項總論，以「任何人」(whoever) 作為規範主體，緊接著敘述主觀要件後(明知其行為為將裨益任何外國政府…而故意…)，以條列第 1 款至第 5 款條列敘述客觀行為(偷竊營業秘密等)、處罰未遂犯以及共謀罪，並在第 a 項後段，明列「除本條第 b 項之規定，處…罰款或…自由刑」。在第 b 項，則針對組織犯前項行為，處以更高額度的罰款，並有加重之規定²⁵。前述第 a 項所稱「任何人」即包含自然人與組織體²⁶，而對於第 b 項「組織」則定義為自然人以外的人²⁷。可以看出美國刑法是將自然人與法人並行，作為規範的主體。

二、法人或組織體應盡力防免其代表人或員工成為加害人

組織體在面對營業秘密的保護時，不僅應保護組織體自己的營業秘密，不讓自己成為受害者，以確保組織體、公司、法人和股東之權益，同時，組織體也應避免自身與其員工涉入不法行為，而成為營業秘密的侵害者²⁸。在營業秘密保護方面，若營業秘密遭竊取將因為人才與技術的流失，影響該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可能將無法繼續市場領導者的地位並早成後續研發動能無法接續的問題。更甚者，將導致顧客與合作對象會對該組織內部管理體系產生疑慮。

在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的情形，若對照組織體應負擔刑事責任的理論基礎，雖我國尚未明白肯認組織體有刑事責任能力，惟參考美國法無論是普通法的組織體責任或是模範刑法典的歸責模式，組織體責任的實現皆是以組織體內部法人代表人、員工等自然人的行為作為論罪科刑的要素。是以，在討論組織體的盡力防免義務時，與營業秘密保護相異處在於，組織體的盡力防免行為應該更著重於組織體如何管理內部意思決定中心董事會、高階主管等自然人的行為，去探討組織體是否有一套對其代表人與員工嚴謹的監督流程，例如是否有規範高階主管的職務上授權範圍、是否有對主管與員工進行法令遵循的告知等。現行的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但書不足處在於，單一自然人難以獨自去防免整個組織體系性對營業秘密侵害的風險，唯有將組織體的防免責任也納入，方能期待組織體有誘因去健全內部法令遵循與改善行動，以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²⁹。

至於組織體應如何進行「盡力防免」的行為？本文一貫見解認為應從事前、事中、事後全方面的檢驗。本文參考前述「營業秘密管理指針」與「營業秘密管理指針 2.0」、經濟部工業局「2016 年 TIPS

²³ 王偉霖，營業秘密法理論與實務，元照，2020 年，頁 349-353。

²⁴ “(a) In General. - Whoever, intending or knowing that the offense will benefit any foreign government ... knowingly - (1) steals ... a trade secret; ... (4) attempts to commit any offense described in any of paragraphs (1) through (3); or (5) conspires with one or more other persons to commit any offense described in any of paragraphs (1) through (3), and one or more of such persons do any act to effect the object of the conspiracy, shall,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b), be fined not more than \$ 5,000,000 or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15 years, or both. (b) Organizations. - Any organization that commits any offense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a) shall be fined not more than the greater of \$ 10,000,000 or 3 times the value of the stolen trade secret to the organization, including expenses for research and design and other costs of reproducing the trade secret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thereby avoided.” 18 U.S.C. § 1831.

²⁵ 翻譯參考林志潔，美國聯邦經濟間諜法之回顧與展望—兼論我國營業秘密法之刑罰化，科技法學評論，第 13 卷第 1 期，2016 年 6 月，頁 13-14。

²⁶ “...the words person and whoever include corporations, companies, associations, firms, partnerships, societies, and joint stock companies, and well as individuals...” 1 U.S.C. § 1.

²⁷ 關於第 a 項可參考：“... organization means a person other than an individual ...” 1 U.S.C. § 18.

²⁸ 同註 8。

²⁹ 林志潔著，智慧財產法院編，營業秘密法之法人刑事責任，智慧財產法院 10 週年紀念：智慧財產論文集，智慧財產法院出版，2018 年，頁 346。

管理規範（A級）³⁰」，與美國量刑準則（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Guidelines³¹）針對組織體量刑之各項標準與建議，討論組織體是否有盡力防免，將從兩大區塊：「法令遵循」與「改善行動」來討論。

組織體內部的法令遵循，指組織體應著重人員的管理，落實事前與事中的法令遵循。從招聘階段的求職訊息開始，即應明確告知不得將前雇主或任職組織之營業秘密帶入，並告知求職者該組織會嚴守營業秘密法規，不會以竊取等行為利用其他組織之營業秘密，建立防止帶槍投靠機制³²。在職期間，組織應舉辦教育訓練，並告知員工組織內部法令遵循事項，包括營業秘密法、利益衝突的認定、防止海外貪腐措施與反托拉斯法等³³。其次，應視工作性質與必要性，與員工簽署適當的保密約定，並定期檢視保密約定的內容³⁴。員工離職時，應進行離職面試，重申營業秘密的範圍與契約約定競業禁止等規範³⁵。從人員進入組織、在組織中任職，至離開，一連串與組織互動的每一個階段，都應該設計有相應的管理方法，方能有效避免組織營業秘密遭不法行為所侵害，或是誘引組織內部人成為犯罪行為的實施者。

法令遵循的有效性，可參考美國量刑準則提供七項衡量標準，也就是：第一，組織必須建立防止與嚇阻刑事不法行為的標準和程序³⁶，例如以書面形式規畫法令遵循計畫和程序可以有助於與員工了解法令遵循的內容³⁷。第二，組織必須指派高階人員監督法令遵循計畫之執行，該高階員工必須對整個法令遵循計畫內容與運作有充分認識，並提升組織文化去鼓勵遵守法令規定³⁸。第三，組織必須盡注意義務將可能參與不法行為之個人從具有重大裁量權之職位中除去³⁹。第四，組織應確保法令遵循計畫確實傳達予所有員工和代理人，以減少非故意違反法令之情形發生⁴⁰。第五，組織應採取合理措施去確認法令遵循計畫確實被執行⁴¹。其應落實有效之監督並定期評估法令遵循計畫之有效性，以及不法行為的通管道是否暢通⁴²。並應鼓勵和保護吹哨者⁴³。第六，組織應提供合理誘因要求員工遵循法令計畫⁴⁴。第七，在發現組織內有不法行為時，組織須採取適當措施，避免不法行為的再發生，並調整與修正法令遵循計

³⁰ 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 管理規範（A 級）2016 年版，https://www.tips.org.tw/asp/open.asp?sno=BECJDBEK&f=/public/File/201904/20190424100658_3641851_C.pdf，最後瀏覽日 2021 年 05 月 15 日；林志潔，同前註，頁 347。

³¹ U.S. SENTENCING GUIDELINES MANUAL §§ 8A1.1-8F1.1.

³² Douglas E. Dexter & Jessica Beckett-McWalter, *Protecting Trade Secrets: Best Practices from Hiring to Terminating and Everything in Between*, 26 LICENSING JOURNAL 1, 2 (2006)，轉引自林志潔著，同註 21，頁 337；林志潔，白領犯罪與財經刑法—從立法、偵審到執行，元照，2017 年，頁 557；溫祖德著，法人犯罪量刑與法令遵循—美國組織體量刑指導準則之思維，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24），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印行，2020 年，頁 135。

³³ 經濟部工業局，同註 22；RICHARD S. GRUNER, CORPORATE CRIMES 856 (1994).

³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營業秘密管理指針 2.0 版，頁 9，<https://stli.iii.org.tw/publish-detail.aspx?no=71&d=7171>，2021 年 5 月 16 日。

³⁵ 林志潔，同註 24，頁 557；林志潔 LIN Chih-Chieh - Carol Lin，臉書粉絲專頁貼文（7:27 PM, 04.27.2021），<https://www.facebook.com/CarolLinNCTULAW/posts/879382269294253>，最後瀏覽日 2021 年 5 月 15 日。

³⁶ U.S.S.G. MANUAL, § 8B2.1(b)(1).

³⁷ GRUNER, *supra* note 25, at 856.

³⁸ U.S.S.G. MANUAL, § 8B2.1(b)(2)(B), cmt. n.3.

³⁹ U.S.S.G. MANUAL, § 8B2.1(b)(3).

⁴⁰ U.S.S.G. MANUAL, § 8B2.1(b)(4)(A). Andrew Weissmann & David Newman, *Rethinking Criminal Corporate Liability*, 82 IND. L.J. 411, 443 (2007).

⁴¹ U.S.S.G. MANUAL, § 8B2.1(b)(5)(A).

⁴² U.S.S.G. MANUAL, § 8B2.1(b)(5).

⁴³ GRUNER, *supra* note 25, at 864.

⁴⁴ U.S.S.G. MANUAL, § 8B2.1(b)(6)(A).

畫⁴⁵。組織應該對可辨認的被害人作出補償並通知適當的管理當局⁴⁶。

應注意的是，盡力防免應包括檢視規章計畫的技術性和有效性，前述的法令遵循只是盡力防免行為的一部份，並非在組織內部有明文法令遵循規則，就算已經盡力防免，是否有確切落實，有效進行人的管理，以及在後續有侵害營業秘密疑慮時，是否有盡力配合等等，均應綜合判斷才能符合⁴⁷。此外，就改善措施而言，一旦發生營業秘密侵權糾紛後，組織體應訂有 SOP 來處理和積極回應。所謂積極回應，包含配合檢調機關進行調查，修正內部法令遵循規劃，以及對被害人進行賠償。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營業秘密的侵害是不可逆的，不太可能藉由「歸還」等方式，回復到不法行為之前的狀態，即使配合調查與改善也是在避免再犯的可能。

肆、結論

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但書，對於法人之代表人盡力防免之規定，應是誤植，應是法人若盡力防免可以免責，而非法人代表人盡力防免可免責。組織體的盡力防免行為，亦應從組織體對於其代表人與員工的整體監督與管理行為觀察，從招聘、任用、在職到離職階段，以及在與第三方合作時，均應有相對應的機制，例如對將聘用的員工進行告知事項、對合作對象進行調查等。不能僅與聘用對象或合作對象以一只切結書，要對方保證沒有侵害營業秘密行為，即主張其已盡力防免不法行為的發生。此外，我國雖然目前沒有組織體刑事責任，僅有以兩罰、代罰的方式處罰法人，惟現代商業模式多是跨國家、跨區域，我國企業在進行國際貿易時，應了解組織體刑事責任已經廣泛被世界各國所接納，須審慎去研究各國法律與執法方式的差異，方能避免觸犯法律。

⁴⁵ U.S.S.G. MANUAL, § 8B2.1(b)(7).

⁴⁶ U.S.S.G. MANUAL, § 8B2.1 cmt. n.6.

⁴⁷ 林志潔，同註 24，頁 555-557；林志潔 LIN Chih-Chieh - Carol Lin，臉書粉絲專頁貼文（7:27 PM, 04.27.2021），<https://www.facebook.com/CarolLinNCTULAW/posts/879382269294253>，最後瀏覽日 2021 年 5 月 15 日。

參考文獻

中文

一、專書

1. 王偉霖，營業秘密法理論與實務，元照，2020年。
2. 林志潔著，智慧財產法院編，營業秘密法之法人刑事責任，智慧財產法院10週年紀念：智慧財產論文集，智慧財產法院出版，2018年。
3. 林志潔，白領犯罪與財經刑法—從立法、偵審到執行，元照，2017年。
4. 林志潔，財經正義的刑法觀點，元照，2014年。
5. 林志潔著，法務部編，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2008年。
6. 林鈺雄，刑法總則，元照，2020年。
7. 溫祖德著，法人犯罪量刑與法令遵循—美國組織體量刑指導準則之思維，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24），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印行，2020年。
8. 溫祖德著，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印行，2020年。

二、期刊論文

1. 王乃彥，兩罰規定的適用與法人的處罰根據，玄奘法學學報，第23期，2015年6月。
2. 王瓊敏，法人逃漏稅之刑事責任—兼評大法官釋字第687號解釋，刑事法雜誌，第56卷第1期，2013年2月。
3. 林志潔，美國聯邦經濟間諜法之回顧與展望—兼論我國營業秘密法之刑罰化，科技法學評論，第13卷第1期，2016年6月。
4. 林志潔，公司犯罪與刑事責任—美國刑法之觀察與評析，律師雜誌，第333期，2007年6月。
5. 劉怡君、林志潔，從美國起訴聯電案比較經濟間諜行為之防制—從域外管轄到組織體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297期，2020年2月。
6. 蔡蕙芳，我國法人犯罪立法之檢視與理論建構，東吳法律學報，第28卷第4期，2017年4月。

三、其他資料

1. 中時新聞網，法人受害還要被罰？，2018年1月7日，<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180107002721-262105?chdtv>，2021年5月15日。
2. 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附表），<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687>，2011年5月27日。
3. 林志潔 LIN Chih-Chieh - Carol Lin，臉書粉絲專頁貼文（7:27 PM, 04.27.2021），<https://www.facebook.com/CarolLinNCTULAW/posts/879382269294253>，2021年5月15日。
4.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營業秘密管理指針2.0版，<https://stli.iii.org.tw/publish-detail.aspx?no=71&d=7171>，2021年5月16日。
5. 經濟日報，營業秘密保護的兩個注意，2020年9月30日，<https://www.sipo.org.tw/industry-overview/industry-news/item/2104-2020093002.html>，2021年5月15日。
6. 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管理規範（A級）2016年版，https://www.tips.org.tw/asp/open.asp?sno=BECJDBEK&f=/public/File/201904/20190424100658_3641851_C.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5月15日。

英文

1. BEALE, SARA SUN,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U.S. LAW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2014), *available at* http://scholarship.law.duke.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5910&context=faculty_scholarship, last visited 5.15.2021.
2. Brickey, Kathleen F., *Rethinking Corporate Liability under the Model Penal Code*, 19 RUTGERS L. J. (1988).
3. Clark, Kendel Drew Kyle A.,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42 AM. CRIM. L. REV. (2005).
4. Dexter, Douglas E. & Beckett-McWalter, Jessica, *Protecting Trade Secrets: Best Practices from Hiring to Terminating and Everything in Between*, 26 LICENSING JOURNAL 2 (2006).
5. GRUNER, RICHARD S., CORPORATE CRIMES (1994).
6. Hefendehl, Roland,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Model Penal Code Section 2.07 and the Development in Western Legal Systems*, 4 BUFF. CRIM. L. REV. (2000).
7. LAFAYE, WAYNE R., CRIMINAL LAW (2003).
8. Thompson, Benjamin & Yong, Andrew,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49 AM. CRIM. L. REV. (2012).
9. Weissmann, Andrew & Newman, David, *Rethinking Criminal Corporate Liability*, 82 IND. L. J. (2007).
10. Edelma, Peter T.,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for Homicide: The Need to Punish both the Corporate Entity and its Officers*, 92 DICK. L. REV. (1987).

Abstract

Trade secrets are critical to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its country. Organizations have to protect its trade secrets and, on the other hand, to prevent its business activities from the trade secrets misappropriation. The Article 13-4 of the Trade Secret Act in Taiwan stated that the juristic person shall be punished with fine i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uristic person, the agent, employees or any other staff of a juristic person commits any the crimes prescribed in Article 13-1 or 13-2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In Taiwan, the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has not adopted by the judicial system. This article focuses principally on the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Economic Espionage Act and its Sentencing Guidelines. Also, it will introduce the preventive measures as a defense of trade secret misappropriation, which includes the compliance program and the ameliorative actions.

Keywords: Trade Secret Act,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Prevention, Complianc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七十六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七月十五日施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修正，同年七月五日施行。鑑於當代國家間之競爭已不限於武力裝備，尚包括全球市場與產業分工關係下，各產業與科技的角力，且國家安全概念亦不限於軍事方面之意義，而及於經濟發展與產業競爭力對國家發展的影響。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故有必要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的層級化保護體系，並完備相關配套法制，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命脈，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且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產業競爭力。（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 二、明定違反前揭禁止規定之刑事處罰與科處罰金刑時之加重級距，及鼓勵自首、自白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以符罪刑相當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 三、為周延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於偵查中不致發生二次外洩之風險，並促進偵查效率，明定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時適用之；另明定此類案件屬智慧財產案件，並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以完備審判階段之程序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三）
- 四、明定違反本法偵查保密令者之刑事處罰，以及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有適用，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杜爭議。（修正條文第五條之四）

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p> <p>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p> <p>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p> <p>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p> <p>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p> <p>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行政院公告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當代國家間的競爭已不限於武力裝備，尚包括全球市場與產業分工關係下，各產業與科技的角色，且國家安全的概念亦不限於軍事方面的意義，而及於經濟發展與產業競爭力對國家發展的影響。大陸地區除了從未放棄武力侵台，加上兩岸地緣、文化相近，其企圖透過竊取我國高科技產業技術、挖角我國高科技人才等方式取得核心關鍵技術之案例頻生，影響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發展。</p> <p>三、鑑於營業秘密法並未針對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為特別處罰規範，為避免我國產業核心關鍵技術遭非法流至境外，造成對國家安全及產業利益之重大損害；並考量本條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本質上亦為營業秘密，且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已明定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之四種禁止態樣，較諸第二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即「洩漏、交付、傳遞」、「刺探、收集」等態樣，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更為周延，故為使保護營業秘密之體系周延並一致，有關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p>

<p>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p> <p>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p> <p>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p>		<p>術之營業秘密之禁止態樣，援用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體例定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四、我國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域外使用罪，並未區別遭侵害之營業秘密之重要性而異其刑罰程度，為建構我國營業秘密之層級化保護體系，即「一般侵害營業秘密罪」(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一般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第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外國等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罪」(第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等四個保護層級，故有必要明定禁止任何人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有本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以更周延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五、為使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範圍特定，以符刑罰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三項明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及範圍，且應經行政院公告；並於第四項規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科技部會商有關機關另訂辦法。又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經認定後，由科技部報經行政院核定並公告。</p> <p>六、為使本條營業秘密之定義明</p>
---	--	---

		確，爰為第五項規定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第二條之三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	第二條之二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p> <p>違反第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p> <p>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行為人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違法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將對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侵害國家競爭優勢及經濟利益，有必要提高刑罰，以嚴懲此類犯行，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更周延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針對行為人非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而僅係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有第二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行為者，亦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有鑑於前開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對國家經濟發展及產業競爭力之嚴重影響，爰為第三項規定，明定未遂犯處罰之。</p> <p>五、由於營業秘密往往涉及龐大的商業利益，爰參酌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明定罰金上限得視不法利益為彈性調整，爰為第四項規定。</p> <p>六、考量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對國家安全危害重大，為鼓勵行</p>

		<p>為人自新，爰參酌第五條之一第六項、第七項之規定，如有自首、自白者，甚至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分別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以符合減免刑責之比例原則，爰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惟於偵審中翻異供述內容者，不符減刑以利自新之精神，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爰為第六項規定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適用減免刑責之規定。</p>
<p>第五條之三 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前條之案件時適用之。</p> <p>犯前條之罪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所稱之智慧財產案件，並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違反第五條之二規定之案件，均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本質上亦屬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件，且屬更核心重要之國家級營業秘密，為周延保護此類營業秘密於偵查中不致發生二次外洩之風險，並促進偵查效率，故有必要適用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相關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五條之二規定之案件，性質上屬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規定，其審理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相關規定；且其上訴審之管轄法院亦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以嚴謹並符合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程序，為避免程序適用疑義，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之四 違反前條第一項偵</p>		<p>一、<u>本條新增</u>。</p>

<p>查保密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p>		<p>二、按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之刑事處罰，法定刑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如涉及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如有違反檢察官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核發之偵查保密令者，危害程度尤甚，故有必要將法定刑最重本刑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確保受偵查保密令者遵守偵查保密令之效力，並有效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發生二次外洩，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強化偵查保密令之域外效力，降低發生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二次外洩之風險，參酌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之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之五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二、犯<u>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u>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p>	<p>第五條之二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二、犯前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修正。</p>